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2



年報
202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務及財務摘要	4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概要	136
釋義	13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力 (行政總裁及首席科學官)
林潔誠 (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主席)
陳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
William Robert KELLER
劉峻嶺
徐耀華

審核委員會

郭德明 (主席)
William Robert KELLER
徐耀華 (於2020年6月25日獲委任)
陳連勇 (於2020年6月25日不再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KELLER (主席)
郭德明
陳連勇

提名委員會

Robert Taylor NELSEN (主席)
劉峻嶺
William Robert KELLER

戰略委員會

陳力 (主席)
Robert Taylor NELSEN
劉峻嶺

公司秘書

袁穎欣

授權代表

林潔誠
袁穎欣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華領醫藥
(郵編: 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22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於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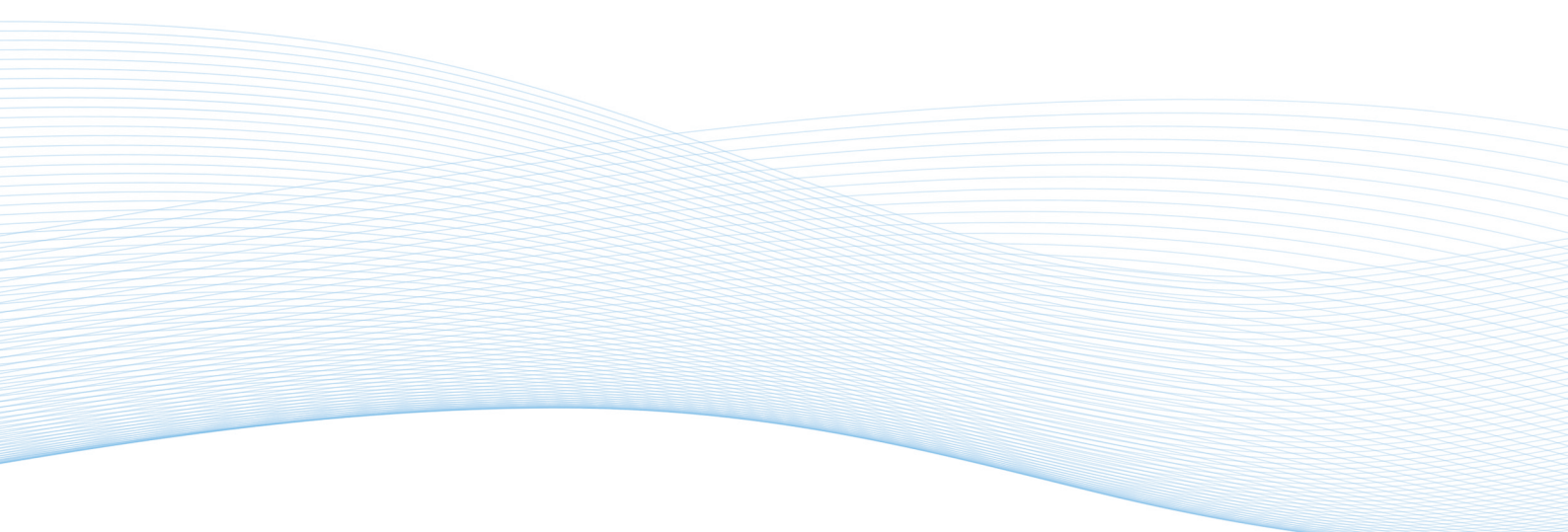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分行
中國上海科苑路232號

本公司網站

www.huamedicine.com

股份代號

2552



業務及財務摘要

業務摘要

臨床試驗：

- 完成SEED(HMM0301)在中國的首項III期註冊試驗，研究dorzagliatin單藥療法對2型糖尿病(T2D)未用藥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並宣佈首個52週研究正面結果，展現持續療效、良好安全性及耐受性
- 完成DAWN(HMM0302)在中國的第二項III期註冊試驗，研究dorzagliatin對二甲雙胍足量治療失效的T2D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並宣佈首個24週及52週研究正面結果，展現持續療效、良好安全性及耐受性
- 於美國糖尿病協會(ADA)第80屆科學年會上報告單藥治療臨床試驗SEED的24週數據，顯示β細胞功能大幅改善及餐後兩小時血糖值降低。於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2020年學術會議上報告DAWN的其他數據，顯示β細胞功能改善及胰島素抵抗指標下跌
- 完成HMM0110，在終末期腎功能損傷患者中表現出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結果，支持dorzagliatin(無需劑量調整)潛在應用於患有中度、重度和終末期慢性腎病(即CKD 3-5期)的T2D患者
- 完成HMM0111，一項dorzagliatin或西格列汀(一種DPP-4抑制劑)單獨用藥或兩者聯合用藥的藥代動力學(PK)和藥效學(PD)參數研究，dorzagliatin和西格列汀聯合用藥通過調控GLP-1分泌，對T2D患者在降低血糖及改善β細胞功能的療效方面顯示出明顯增效作用
- 完成HMM0112，一項dorzagliatin及恩格列淨(一種SGLT-2抑制劑)單藥或兩者聯合用藥的PK和PD特點研究，dorzagliatin及恩格列淨聯合用藥在降低血糖及改善β細胞功能的療效方面顯示出明顯增效作用

中國商業合作及其他：

- 與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達成商業合作協定和戰略合作
- 與浙江瑞博製藥（作為現有生產合作夥伴的額外供應商）訂立商業供應協議
- 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在中國的dorzagliatin藥品生產許可證
- 宣佈正式於上海設立張江科學城的全球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032.1百萬元
-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67.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1.0百萬元為研發開支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或約31%至約人民幣221.0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或約8%至約人民幣393.1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31.7百萬元或約7%至約人民幣393.6百萬元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2020年伊始，新病毒演變成全球大流行，形勢危急，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巨大壓力。第一響應者及全球醫護人員臨危不亂，夜以繼日地為受影響的人們提供援助，我們謹此送上祝福及謝意。此外，我們尤以對抗COVID-19的生物製藥業的同儕為傲，憑藉他們的付出，2020年底眾多COVID-19疫苗及抗COVID-19藥物推出，我們對此感到欣喜。疫情再次提醒我們科學的力量，我們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致力於開發及製造有效藥物的使命，以解決尚未達成的醫療需求。

我們欣然宣佈，儘管出現COVID-19疫情，華領醫藥於中國成功完成兩項大型III期註冊試驗（110所醫院合計1200+名患者），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中斷。首個研究結果在2020年刊發，其重點載於下文，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如此大規模的試驗中，dorzagliatin在52週試驗期間獲證明有效降低血糖水平，同時展現安全性及耐受性。此外，患者使用dorzagliatin進行治療時， β 細胞功能及胰島素敏感度均有所改善。結果，我們朝向全球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全球首創治療藥物dorzagliatin的目標邁進了一大步。

此外，2020年，我們很榮幸能與Bayer AG合作，由Bayer AG擔任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合作夥伴。我們特別為Bayer AG作為中國糖尿病市場上領先參與者的20+年歷史，以及其與中國領先的糖尿病及內分泌專家意見領袖及醫學界合作的出色記錄感到驕傲。另外，我們還通過增加新的合作夥伴浙江瑞博製藥（於上海上市的浙江九洲藥業(603456.SS)的全資附屬公司）擴大生產能力，以支持在未來擴大生產dorzagliatin的規模。此外，華領醫藥已獲中國監管機構授予的藥品生產許可證，以於2021年提交NDA申請。

以下為我們在2020年宣佈的III期註冊試驗的主要結果：

- 2020年6月，我們宣佈，dorzagliatin成功完成在T2D未用藥患者進行的III期試驗SEED (HMM0301)，於52週展現持續療效，低血糖事件發生率極低，安全性良好。在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2020年年度會議上，首席研究員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主席朱大龍教授分享dorzagliatin改善葡萄糖敏感度及降低胰島素抵抗指標的結果，此為第一項證明，唯一的GKA抗糖尿病藥可通過治療T2D的根源來有效達致血糖控制。
- 2020年7月，我們宣佈，dorzagliatin於對服用最大耐受劑量的二甲雙胍（相等於1,500毫克／天或以上）仍不能控制血糖的T2D患者進行24週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試驗DAWN (HMM0302)達到其主要療效終點，低血糖事件發生率低，安全性良好。

- 2020年12月，我們宣佈，dorzagliatin成功完成DAWN，於52週展現持續療效，低血糖事件發生率極低，安全性良好。在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2020年年度會議上，首席研究員楊文英博士提供對dorzagliatin的額外研究結果，對具有二甲雙胍耐藥性的T2D患者的餐後血糖水平顯示出非常有效的控制，胰島素抵抗指標大幅下降。

SEED及DAWN研究的綜合結果肯定了dorzagliatin的臨床優勢，在血糖控制的效用及持久度以及挽救T2D患者受損的葡萄糖及胰島素敏感度方面均優於現有療法。

其他主要里程碑：

- 2020年1月，我們宣佈HMM0110的正面結果，此I期研究旨在評估dorzagliatin是否能夠隨時用於腎功能受損的T2D患者（目前佔T2D患者的20%至40%）。
- 2020年1月，我們宣佈HMM0111的正面結果，此I期研究旨在研究dorzagliatin及西格列汀在T2D患者的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學，支持開發dorzagliatin與西格列汀（一種DPP-4抑制劑及目前最暢銷的口服抗糖尿病藥）的聯合用藥，此亦有助於改善T2D患者的GLP-1分泌。
- 2020年3月，我們的高級科學顧問Franz Matschinsky博士獲卡羅林斯卡醫學院頒發Rolf Luft獎2020，表揚其「發現葡萄糖激酶(GK)是控制胰島β細胞的胰島素分泌的葡萄糖傳感器」，最終發現新型異位GK激活劑，目前正於III期臨床試驗中進行評估。
- 2020年4月，我們宣佈HMM0112的正面結果，此I期研究旨在研究dorzagliatin及恩格列淨在T2D患者的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學，支持開發dorzagliatin與恩格列淨（目前推薦用作治療有心血管風險的T2D的一種SGLT-2抑制劑）的聯合用藥。
- 2020年6月，我們報告SEED的其他數據，數據顯示與安慰劑組相比，治療組按的β細胞功能顯著改善，數據亦顯示憑藉改變行為及生活方式而達致良好降低血糖效果的T2D患者，修復葡萄糖敏感度需要使用dorzagliatin。
- 2020年8月，我們宣佈與拜耳就dorzagliatin達成商業合作協定和中國市場推廣的戰略合作，確保dorzagliatin推出時將得以快速進入中國市場。
- 2020年10月，我們成為獲中國監管機構授予MAH制度項下藥品生產許可證的首批公司之一，並作為楷模獲CCTV新聞報導。
- 2020年11月，我們獲邀與習近平主席一同出席浦東開發開放30週年慶祝大會。華領醫藥為CCTV播放的《而立浦東》節目《創新高地》的實例之一。

在2021年上半年，我們專注於完成向NMPA提交NDA申請，並準備與我們的新合作夥伴一起進行商業發佈，以盡快向中國的T2D患者提供dorzagliatin治療。展望未來，我們還致力於在其他地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向全球的T2D患者提供dorzagliatin。

期望於2021年達到的其他里程碑：

- 於中國提交dorzagliatin的NDA。
- 建立商業分銷合作夥伴網絡及基礎建設，以支持在中國市場推出Dorzagliatin。
- 在其他地區建立商業合作夥伴關係，為全球所有T2D患者帶來價值。
- 提升抗糖尿病藥物固定劑量複方開發管線，以充分利用其可能緩解疾病的作用，治療所有階段的2型糖尿病患者。
- 推進果糖激酶抑制劑(FKI)項目，加強藥物發現管線。
- 評估糖尿病、肥胖症及神經系統疾病中dorzagliatin與GLP-1R增效劑的聯合用藥。
- 評估在T1D患者及晚期T2D患者中dorzagliatin與胰島素的聯合用藥。
- 宣佈由研究人員開展的臨床試驗結果，該試驗研究dorzagliatin對早期胰島素分泌的影響。
- 宣佈由研究人員開展的臨床試驗結果，該試驗研究dorzagliatin對來自SEED試驗的患者的長期作用，包括臨床緩解率及其他相關生物標誌物。

華領醫藥繼續努力提升對調節葡萄糖穩態平衡在對抗眾多源於血糖控制受損的慢性疾病方面的知識，並將dorzagliatin發展為全球T2D治療的基石。我們始終致力於開發全球首創新藥的目標上。一如既往，我們的成功是華領醫藥團隊、合作夥伴及股東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謹向各位表示深切謝意。

謹此感謝各位。

Robert Nelsen

主席

陳力

行政總裁、創辦人兼首席科學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收益前階段的中國藥物開發公司，目前專注於開發dorzagliatin（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T2D」）的全球首創新藥口服藥物）。我們於2012年就dorzagliatin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提交1.1類創新藥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及於2013年9月啟動新型葡萄糖激酶激活劑dorzagliatin的第Ia期臨床研究。我們亦於2015年3月就dorzagliatin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交IND申請。此後，我們在中國完成了八項I期臨床試驗，在美國完成了四項I期臨床試驗，在中國完成了一項II期臨床試驗，及在中國完成了兩項III期臨床試驗。我們的兩項III期試驗於中國110個地區招募1,230名患者。兩項III期試驗均達到其主要療效終點，在試驗期間，dorzagliatin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表現良好。兩項III期試驗的最終53週結果已於2020年宣佈及刊發。

隨著我們繼續研發主要候選藥物dorzagliatin，我們亦在為藥品生命週期管理作準備。我們已就對糖尿病腎病變(DKD)患者使用dorzagliatin提交使用方法專利申請。我們已經於臨床前開發及臨床設定階段對dorzagliatin加現有抗糖尿病療法展開多項研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儘管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我們繼續進行臨床研發及NDA準備，概述如下。

成功完成在中國進行的兩項重要III期註冊試驗(SEED/HMM0301及DAWN/HMM0302)。在COVID-19疫情中，即使在中國的疫情高峰期及2020年2月相關的全國性封鎖期間，我們仍確保不間斷地將dorzagliatin交付予患者及臨床試驗中心。在2020年，SEED及DAWN均按時並以高質量完成。

擴大dorzagliatin的適應症。我們完成三項I期試驗，為未來擴大dorzagliatin的適應症奠下基礎。其中兩項I期試驗HMM0112及HMM0111研究dorzagliatin及恩格列淨（一種SGLT-2抑制劑）聯合用藥以及dorzagliatin及西格列汀（一種DPP-4抑制劑）聯合用藥的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學特點，兩者均顯示出增效作用。第三項I期試驗在終末期腎功能損傷患者中進行，表現出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結果，支持dorzagliatin潛在應用於患有中度、重度和終末期慢性腎病的T2D患者。

與中國的領先糖尿病藥合作夥伴拜耳合作。隨著我們於中國市場推出dorzagliatin，我們與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達成商業合作協定和戰略合作。根據協定條款，於2020年，我們獲得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此外還獲得額外最高可達到人民幣41.8億元的銷售里程碑付款。我們將根據在中國的淨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拜耳支付服務費用，在初期將平均分享銷售收入，並在於中國的淨銷售額達到協定量級時，對銷售收入分配比例進行相應調整。我們將繼續作為dorzagliatin上市許可持有人，負責臨床開發、註冊、產品供應以及分銷工作；而拜耳作為推廣服務提供方將負責在中國的市場行銷、推廣以及醫學教育活動。

擴大於中國生產dorzagliatin的規模進展迅速。2020年10月，我們取得dorzagliatin的藥品生產許可證，表示華領醫藥已設立必要的系統及能力，以滿足國家藥物品質及藥物警戒管理標準。我們與我們的CMO已完成與藥品商業化有關的必要製造工藝驗證工作。藥品生產許可證為提交NDA的必要條件，而我們是自於2019年12月1日實施新藥品管理法以來首批取得許可證的生物科技公司之一。2020年11月，我們與浙江瑞博製藥（作為現有生產合作夥伴的額外供應商）訂立商業供應協議，以確保dorzagliatin的API供應。

進一步驗證葡萄糖激酶激活劑概念。我們的高級科學顧問Franz Matschinsky博士（賓夕法尼亞大學Perelman醫學院糖尿病、肥胖與代謝研究所生物化學與生物物理學教授）於2020年獲卡羅林斯卡醫學院頒發Rolf Luft獎，表揚其「發現葡萄糖激酶（「GK」）是控制胰島β細胞的胰島素分泌的葡萄糖傳感器」。特別是，其研究導致以GK糾正人類胰島細胞及其他2型糖尿病相關組織的代謝缺陷的實驗，結果發現新型異位GK激活劑，例如我們的dorzagliatin(HMS5552)，並已於中國完成兩項III期試驗。Matchinsky博士的全面工作特別增進了我們對β細胞生物學及胰島素分泌在健康及糖尿病方面的了解。由於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其於卡羅林斯卡醫學院諾貝爾論壇的演講延期至2021年進行。

除了dorzagliatin的後期研發工作外，我們還持續研發其他各種化合物，目前正處於臨床前階段。其中一項專注於用於治療帕金森病左旋多巴誘導的運動障礙的mGLUR5，另一項專注於用於治療代謝性疾病的果糖激酶抑制劑。

我們繼續與我們的合約研究機構(CRO)、臨床現場管理機構(SMO)及合約製造組織(CMO)緊密合作並進行監管，按一貫高質量水平為我們提供一系列服務。

產品管線

產品名稱	說明	開發階段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Dorzagliatin HMS5552	2型糖尿病	提交NDA申請（中國）	→					
	糖尿病腎病變	I期準備就緒	→					
	1型糖尿病	IND授權	→					
HMSFDC 6857 Dorzagliatin + 二甲雙胍	2型糖尿病	I期準備就緒	→					
HMSFDC 6868 Dorzagliatin + 西格列汀	2型糖尿病	I期準備就緒	→					
	胰島素保留	IND授權	→					
HMSFDC 5868 Dorzagliatin + 恩格列淨	心血管的2型糖尿病	I期準備就緒	→					
HMSFDC 5688 Dorzagliatin + 吡格列酮	具有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IND授權	→					
HMS 5678 Dorzagliatin + GLP-1	阿滋海默氏症	IND授權	→					
HMS 6789 Dorzagliatin + 胰島素	末期2型糖尿病 胰島素保留	IND授權	→					
	1型糖尿病	IND授權	→					
mGLUR5 NAM	PD-L1D	臨床前	→					
果糖激酶抑制劑	代謝性疾病	臨床前	→					

報告期內完成的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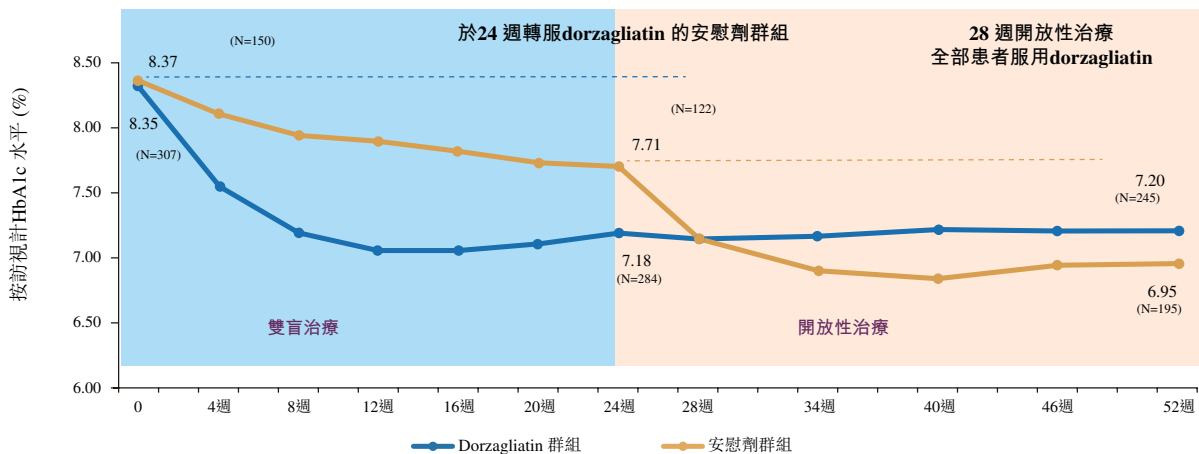
III期註冊試驗：

SEED/HMM0301

SEED是對463名未用藥T2D患者進行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研究。患者隨機2：1接受每日兩次dorzagliatin(75毫克)或安慰劑治療。該臨床研究評估dorzagliatin在24週雙盲治療及隨後28週開放性治療共計52週（另加一週跟進）期間的療效及安全性。在28週開放性期間，兩組患者均接受每日兩次dorzagliatin(75毫克)治療。在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主席朱大龍教授的帶領下，該試驗在中國40個臨床現場進行。(NCT03173391)。

於2019年11月，華領醫藥宣佈，該試驗已於最初24週雙盲期內達到主要療效及安全性終點。根據頂線數據分析，52週治療期持續達致療效及安全性。在28週開放性治療期內，起初接受安慰劑的病人（即安慰劑群組）首次服用dorzagliatin。以下圖1顯示兩個群組在整段52週期的療效（按HbA1c減幅計量）。

圖1：在52週治療期的HbA1c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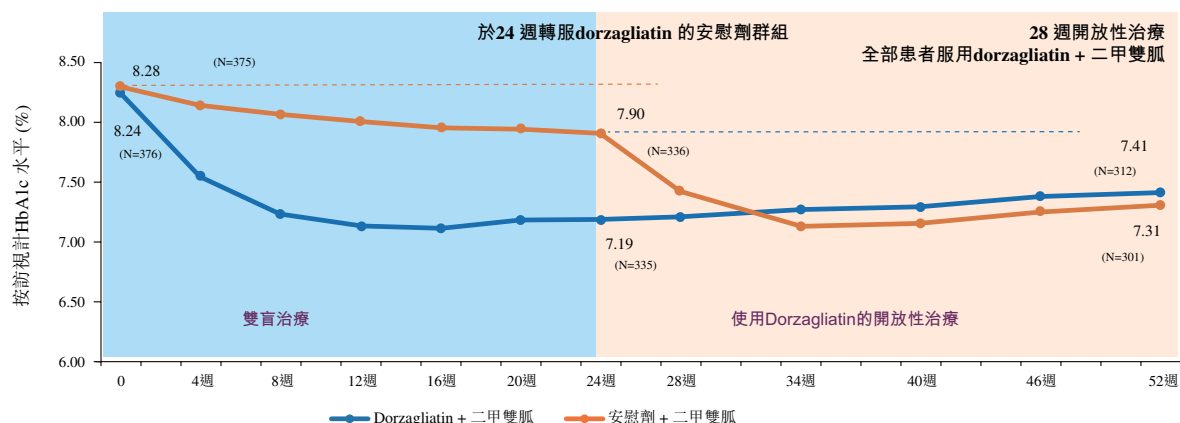
此外，24週雙盲治療期的數據顯示，與安慰劑群組相比，治療群組按HOMA2-β計量的β細胞功能顯著改善—β細胞功能改善上升2.56%對比下降0.72%。數據亦顯示餐後2小時血糖大幅減少(-2.83mmol/L vs -0.50mmol/L, $p < 0.001$)。

DAWN/HMM0302

DAWN是對767名對服用最大耐受劑量的二甲雙胍（相等於1,500毫克／天或以上）仍不能控制血糖的2型糖尿病患者進行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研究。受試者於整個52週治療期間接受二甲雙胍（Glucophage®，1500毫克／天）的基本治療。患者隨機1：1接受每日兩次dorzagliatin(75毫克)或安慰劑治療。該臨床研究評估dorzagliatin在24週雙盲治療及隨後28週開放性治療期間接受每日兩次dorzagliatin(75毫克)的療效及安全性。主要療效終點於首個24週結束時評估。在中日友好醫院楊文英教授的帶領下，該試驗在中國73個臨床現場進行。(NCT03141073)。

於2020年7月，華領醫藥宣佈，DAWN試驗已於最初24週雙盲期內達到主要療效及安全性終點。根據頂線數據分析，52週治療期持續達致療效及安全性。在28週開放性治療期內，起初接受安慰劑 + 二甲雙胍的病人（即安慰劑群組）改為服用dorzagliatin + 二甲雙胍。以下圖2顯示兩個群組在整段52週期快速起效及療效持續（按HbA1c水平計量）。

圖2：在52週治療期內的HbA1c變動



與在SEED試驗中對平均病史為一年的未用藥T2D患者進行的觀察相似，在DAWN試驗中，與安慰劑相比，HOMA2-B大幅增加，而HOMA2-IR大幅降低，表示平均病史接近六年且服用最大耐受劑量的二甲雙胍(1,500毫克/天)仍不能控制血糖的糖尿病患者β細胞功能持續改善及胰島素抵抗指標持續下跌。

其他臨床試驗：

HMM0110在終末期腎功能損傷患者中表現出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結果，支持dorzagliatin(無需劑量調整)潛在應用於患有輕度、中度、重度和終末期腎功能受損的T2D且未接受透析治療的患者。該等結果支持dorzagliatin有望作為糖尿病腎病變T2D患者的解決方案和臨床用藥選擇，因為目前大多數口服抗糖尿病藥物並不適用於腎功能受損的患者。

HMM0111展示了dorzagliatin與西格列汀(全球最暢銷的DPP-4抑制劑)聯合用藥的可能性，血糖跌幅優於西格列汀或dorzagliatin的單藥治療。該試驗亦顯示西格列汀附加dorzagliatin可增加體內GLP-1的分泌。

HMM0112成功展示dorzagliatin與恩格列淨(暢銷的SGLT-2抑制劑)聯合用藥的可能性，並且較恩格列淨或dorzagliatin的單藥治療大幅提升降低葡萄糖的效果。HMM0112的正面結果表明，使用SGLT-2抑制劑附加dorzagliatin可增強T2D患者的血糖控制，從而為T2D患者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受惠於SGLT-2抑制劑帶來的心血管良性作用及減輕體重。

作為使dorzagliatin成為全球T2D治療基礎療法的策略的一部份，我們亦正在就dorzagliatin與多種獲批的口服及注射抗糖尿病藥物以及糖尿病患者常用的其他大眾化藥物的聯合使用進行研究，以滿足患者的個人需求。

迄今為止，除我們自拜耳收取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作為合約負債）以換取中國內地的若干商業化權利外，我們尚未通過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任何收益，僅以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形式確認有限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於自NMPA取得dorzagliatin上市批准及將dorzagliatin商業化之前，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會產生巨額虧損，而並無產品收益。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或推出dorzagliatin產品。

業務展望

我們計劃於2021年上半年向中國NMPA提交dorzagliatin的NDA。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計劃開展更多有關dorzagliatin用於DKD以及dorzagliatin聯合用藥的研究，包括在T2D患者身上進行與GLP-1及胰島素的聯合用藥，以及在T1D患者身上進行與胰島素的聯合用藥。我們亦正發展dorzagliatin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的管線。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發生任何重要事件。

財務審閱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優惠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短期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並就租金優惠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作出調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當地政府收到用於研發及經營活動以及租金優惠的政府補助金額人民幣17.3百萬元，其中我們計入其他收入人民幣11.5百萬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5.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收益或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匯兌虧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較大幅度貶值，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則有較小幅度升值。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將部份有關美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存作儲備金以供於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用作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呈列用途的換算將使我們面臨貨幣相關收益或虧損，而我們美元及港元計值現金結餘的實際兌換（包括自全球發售（由10,47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94,28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授出的超額購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2,980,500股股份組成）獲取的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亦將令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我們未曾進行任何外匯對沖相關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人工成本下降，原因為加速攤銷法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並扣除因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現金薪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ii)差旅費用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及根據招聘計劃招聘成本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iii)與拜耳合資格合作的相關顧問費用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並扣除2019年商業化戰略及市場調查的相關顧問費用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而2020年並無有關費用；及iv)就以下項目作調整：於2019年12月訂立租賃協議租入辦公大樓以於中國設立全球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所致租金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以及於2020年產生的辦公大樓的低值IT消耗品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一筆人民幣1.7百萬元（相等於250,000美元）的捐款有關的開支，以於賓夕法尼亞大學Raymond and Ruth Perelman School of Medicine的生物化學與生物物理學系設立2型糖尿病研究基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的相關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年底總部大樓的租賃所致。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Dorzagliatin臨床試驗	79,964	36.2%	158,900	49.4%
Dorzagliatin非臨床研究	3,996	1.8%	3,124	1.0%
化學、製造及控制	9,780	4.4%	33,061	10.3%
人工成本	110,133	49.9%	109,458	34.0%
Dorzagliatin特許及專利費用	5,189	2.3%	2,018	0.6%
其他	11,900	5.4%	15,343	4.7%
總計	<u>220,962</u>	<u>100.0%</u>	<u>321,904</u>	<u>100.0%</u>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研發開支的減少包括：

- dorzagliatin臨床試驗減少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SEED/HMM0301及DAWN/HMM0302的52週研究分別於2020年3月及2020年9月為最後一名患者完成試驗，以致成本減少；
- 化學、製造及控制(CMC)開支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9年完成噴霧乾燥粉劑(SDP)製造及藥品製造的放大工藝研究、方法驗證及工藝驗證所致；
- 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員工人數增加相關的現金薪酬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並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
- dorzagliatin特許及專利費用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dorzagliatin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申請《專利合作公約》(PCT)；
- 其他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差旅、顧問及會議成本因COVID-19而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處於淨虧損及經營淨現金流出狀況。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動用人民幣20.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32.1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任何於被投資公司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報告期內亦未發生任何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現金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現金營運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161,388	238,337
行政成本		
— 勞工成本	48,094	46,267
— 其他	111,424	57,463
	<u>159,518</u>	<u>103,730</u>
	<u>320,906</u>	<u>342,067</u>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06)	(342,0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86)	(9,5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62)	(1,2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256)	15,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73,510)</u>	<u>(337,71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研發活動的發展、監管及其他臨床試驗成本以及相關配套管理提供資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結餘受提供商開具發票及付款的時間所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393.1百萬元，以經營資產及負債所用現金人民幣272.3百萬元就非現金開支及非經營現金開支人民幣99.9百萬元作出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非現金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設備折舊人民幣4.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2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4.4百萬元、購股權費用人民幣58.9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4.4百萬元、政府補貼收入人民幣5.8百萬元、租金優惠人民幣2.6百萬元及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30.8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人民幣3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425.3百萬元，以經營資產及負債所用現金人民幣21.5百萬元就非現金開支及非經營現金開支人民幣61.7百萬元作出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現金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設備折舊人民幣3.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6.9百萬元、購股權費用人民幣74.4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7.3百萬元、政府補貼收入人民幣1.6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5.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設備，並為從銀行收取的利息所部份抵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來自租金押金的付款及購買設備，並為從銀行收取的利息所部份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百萬元，此乃來自與租賃負債有關付款，並為來自自行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所抵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此乃來自與租賃負債有關付款，並為來自自行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財務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7百萬元。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付款所致。

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

我們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債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11,503	12,019
非即期部份	69,212	77,959
總計	80,715	89,9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來自租期為二至六年的租賃物業租賃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項。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我們現時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且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對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實行管控。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動所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透過多輪境外融資募集資金，並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收取有關融資所得款項。我們即時將部份該等資金轉換為人民幣，其餘數額則存入定期存款。我們於必要時將額外數額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倘我們需就營運將自先前融資收取的美元或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或我們與其他各方的安排以美元計值並需轉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將對轉換所得的人民幣款項造成不利影響。反之，如我們決定為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其他貨幣，則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用的美元或其他貨幣款項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

下表詳述我們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或會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概無就新台幣計值資產披露敏感度分析，原因是對溢利的影響甚微。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的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負向／正向表明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時，年內虧損將受到同等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美元	(22,228)	(42,433)
港元	(2,210)	(2,63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固定利率短期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由於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未就相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7百萬元。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¹⁾	9.8	10.3
速動比率 ⁽²⁾	9.8	10.3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減少0.5，主要是由於研究活動及日常營運成本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力，58歲，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首席科學官兼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於2010年6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6月4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分別自2010年8月及2011年3月起擔任華領香港、華領上海及華領美國的董事。

陳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是中國合作創新的先驅，一直積極參與dorzagliatin的開發工作，包括其任職羅氏（我們於2011年向羅氏收購dorzagliatin的權利）的年頭。陳博士於1992年加入美國羅氏，專注於研發，陳博士曾任多個領導職位，最終晉升為羅氏研究領導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在羅氏最後擔任的職位，是中國上海的羅氏中國研發中心的創辦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彼居此職時，負責開發及實施羅氏中國藥物發現策略、創建中國藥物發現項目、以及管理在任期間羅氏研發項目下數種藥物（包括dorzagliatin）的中國營運。

陳博士於1982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取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化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為38項授權專利的發明人，並擁有58項科學出版著作。自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陳博士一直擔任上海同濟大學客席教授。陳博士於2001年擔任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APA」）主席。

自2014年至2020年10月，陳博士一直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行銷及分銷，曾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44），於2020年10月30日因私有化而撤回上市。

林潔誠，50歲，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22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林先生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林先生擁有逾18年與全球多家私營及上市公司合作的投資銀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香港作為投資銀行家在美國銀行美林證券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亞太區消費、零售及醫療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香港及台灣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彼曾在瑞士信貸擔任洛杉磯、舊金山市及香港辦事處的投資銀行家。在瑞士信貸，彼專注於各類全球客戶的融資及併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生物技術公司及中國醫療保健公司。彼在瑞士信貸的最後職位是香港消費、零售及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主管。在投資銀行業務之前，林先生在洛杉磯執業公司法，包括於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效力逾4年。

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獲加州大學大衛斯分校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准加入加州律師公會。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57歲，於201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且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香港的董事。

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為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採購、融資及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Nelsen先生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Karuna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KRTX）的董事、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Beam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EAM）的董事、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Vir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VIR）的董事、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DNLI）的董事，並自2018年9月起一直擔任Sana Biotechnology（股份代號：SANA）的董事，且彼過往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曾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曾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曾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曾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曾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曾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曾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olor Corporation（股份代號：ADLR）的董事、曾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股份代號：ILMN）的董事、曾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FATE）的董事、曾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股份代號：NGSX）的董事及曾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UBX）的董事，全部均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後，NGSX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OTC)報價。Nelsen先生亦曾擔任福瑞德哈金森腫瘤研究中心的受託人。

Nelsen先生於1985年獲美國普吉特海灣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生物學，並於1987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連勇，58歲，於2015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月及2016年4月起，彼亦分別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香港及華領上海的董事。陳連勇博士現為6 Dimensions Capital的始創執行事務合夥人兼行政總裁。作為風險投資家、高級管理人員、企業家及科學發明家，彼在中國及美國的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為通和資本的創始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為亞洲FIL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合夥人。

自2019年5月起，彼為111集團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自2018年8月，彼為基石藥業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自2018年5月以來，他一直擔任歐康維視生物的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自2014年12月起，陳連勇博士亦為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18)。

陳連勇博士於1991年7月在位於比利時Louvain-La-Neuve的魯汶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最高榮譽)後在麻省理工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彼於198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68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郭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9年11月一直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商務服務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目前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先前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7月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Alibaba.com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先生目前亦為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通訊及電訊設備的軟件及服務公司)的高級顧問及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7)的軟件及服務公司)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同時亦為該兩家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彼曾任聯交所上市的男裝設計及製造公司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一直負責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於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郭先生同期亦擔任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獨立董事。郭先生為摩托羅拉解決方案公司(數據通訊及電信設備供應商)的副總裁，於2003年起至2012年期間擔任公司亞太區戰略財務及稅務業務主管。於1977年至2002年，郭先生擔任畢馬威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在北京的合資企業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畢馬威上海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及畢馬威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

郭先生自1983年3月起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分別於1975年4月及1977年4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科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執照學位。

William Robert KELLER，72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ell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7年5月起，Keller先生擔任藥明生物(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的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彼擔任工業生物科技公司凱賽生物(股份代號：SS688065.SS)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自2010年12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44)，於2020年10月30日因私有化而撤回上市。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Keller先生同期擔任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獨立董事。於1974年至2003年，Keller先生於羅氏集團擔任多個角色，包括於羅氏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一直擔任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外商投資開發委員會高級顧問及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Keller先生曾任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董事，包括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LXN))(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中國諾康製藥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KBP))(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亦曾擔任HBM Biomed China Partner及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主席。

於1972年7月，Keller先生獲瑞士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頒授理學學士學位。

劉峻嶺，56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數碼及移動醫療平台營運商111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為1號店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在2008年成立1號店之前，劉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戴爾（中國）有限公司的聯合總裁。自2015年1月12日以來，彼一直擔任Autohome Inc.（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THM））的獨立董事。

於1998年，劉先生獲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頒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耀華，71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在金融及管理、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以及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學會主席。於2006年2月至2016年6月，徐先生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專業顧問服務及融資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現任華高和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自2004年2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自2007年11月起）。彼亦擔任兩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ATA Creativity Global（前稱ATA公司，股份代號：AACG，自2008年1月起）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自2006年12月起）。於2012年12月至2020年11月，徐先生亦擔任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MRP，於2019年6月11日除牌）的獨立董事職務。自2000年8月起，徐先生亦為香港前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自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自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於1975年6月取得工業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6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8月，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公共行政學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高級管理層

陳力，有關詳情，請參閱「— 董事」。

林潔誠，有關詳情，請參閱「— 董事」。

張怡，46歲，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究與開發部高級副總裁。2020年8月，張博士晉升為藥品開發部高級副總裁及中國區首席醫學官。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臨床研究與開發部副總裁前，張博士於2010年代初期為羅氏產品發展集團亞太地區臨床科學醫療副總監。彼曾擔任心血管、代謝及腎臟疾病領域創新藥物開發的臨床科學家。在加入羅氏之前，張博士於1999年12月至2009年10月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的內科醫生，並曾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工作，擁有10年臨床經驗。張博士於2004年6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頒授博士學位（心臟病專業）。作為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美國心肺血研究所的訪問學者，彼曾參與弗雷明漢心臟研究。張博士於2015年獲提名為「上海市優秀學術／技術帶頭人」，並在《自然遺傳學、循環：心血管遺傳學及人類分子遺傳學(Nature Genetics, 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Genetics, and Human Molecular Genetics)》等期刊上撰寫60篇文章，並發明3項中國專利。

杜雲龍，56歲，自2017年8月15日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研發綜合部及藥物安全及警戒部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在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擔任副總裁，亦曾於2010年代中期在Akebia Therapeutics, Inc. 擔任臨床主管，在葛蘭素史克公司擔任首席臨床科學家，在輝瑞公司擔任副總監。彼為9項專利的發明者。杜博士於1987年7月獲中國北京醫科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美國奧爾巴尼醫學院頒授生物科學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獲得美國國外醫學畢業生教育證書(ECFMG)。

余勁，48歲，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藥物生產與品質控制部副總裁。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余博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曾在MSD R&D Center (China)工作，並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羅氏研發中心(中國)工作。彼在同行評審期刊上發表8篇文章，並擁有6項專利。彼於2004年8月獲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頒授化學博士學位，並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湯福興，54歲，自2020年2月起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藥物生產與品質控制部副總裁及美國研發主管。湯博士獲佛羅里達大學藥物科學博士學位，並在Ronald Borchardt教授(「Caco-2之父」)組別中進行肽輸送的博士後研究。湯博士於Forest Labs, Inc. 開始其職業生涯。在Forest Labs, Inc./Allergan任職期間，湯博士在建立生物製藥功能及管理ADME的多功能、配製前、藥品配方及批准後藥品生產過程隱患排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湯博士為用於藥品發現的新型CaCo2技術的開發及藥品發現的MDO—多維優化(multiple dimensional optimization)概念作出貢獻。加入我們之前，湯博士曾在ORS及FDA擔任審查員，並在TEVA/Allergan擔任生物製藥科學全球總監。他曾領導並為多種產品發佈及NDA/ANDA申請作出貢獻。

付宜磊，50歲，自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質量保證部副總裁。付先生曾於2010年9月至2017年7月擔任Boehringer-Ingelheim質量總監。付先生亦曾於2000年代後期於製藥公司西安楊森擔任高級質量及合規經理。於此之前，彼曾於阿斯利康製藥公司擔任品質保證經理。付先生於1994年獲瀋陽藥科大學頒授藥物分析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證為藥劑師。

徐文潔，49歲，自2018年8月9日起擔任副總裁、商業戰略及營銷主管。加入本集團前，於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徐女士曾任阿斯利康中國心血管、腎臟及代謝業務部執行董事。彼於阿斯利康中國的主要職責是在中國銷售及營銷阿斯利康中國糖尿病藥物的特許經營，包括成功推出達格列淨。加入阿斯利康前，於2007年2月至2015年12月，徐女士曾於禮來擔任多個銷售及營銷職位，自2009年起專注於糖尿病範疇。加入禮來前，徐女士曾於多家製藥公司(包括安進中國)擔任銷售及營銷職位。徐女士於1993年獲中國藥科大學頒授藥物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美國埃默里大學戈伊祖塔商學院(Goizueta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報告期後的後續事件

在2021年第一季度，余勁博士晉升為藥物生產與品質控制部高級副總裁及首席生產官，而付宜磊博士晉升為品質保證部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質量官。自2021年3月31日起，杜雲龍博士因個人原因而辭任華領醫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治療糖尿病的全球首創口服新藥Dorzagliatin或HMS5552的開發。Dorzagliatin是一種首創葡萄糖激酶激活劑或GKA，旨在通過恢復T2D患者的葡萄糖穩態平衡來控制糖尿病的漸進性退化性特性。本公司獲羅氏授予全球權利開發Dorzagliatin。

業務回顧

審閱本公司的業務以及討論未來臨床進展及業務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及第9至21頁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有關本公司就環境及社會相關之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連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更多詳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論述。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年內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業務及財務摘要」一節。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受制於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且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設有預期股息派付比率。股息的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按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作為依據。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12月31日：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6.1%，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7.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4.5%，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7%。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關聯集團Wuxi App Tec Group（其中包括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STA Pharmaceuticals Product Co., Ltd.、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上海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WuXi AppTec (Su Zhou) Co., Ltd.、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Wuxi MedKey Med-Tech Development Co., Ltd.）為本集團本年度最大供應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因此並無識別主要客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設備

本集團設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債權證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11,503	12,019
非即期部份	69,212	77,959
總計	<u>80,715</u>	<u>89,97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來自租賃期為兩至六年的建築物及車輛租賃合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53,137,000元及人民幣736,290,000元。

借款

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47.2百萬元（包括於2018年10月5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已經並將繼續遵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意圖予以動用。由於我們製造能力開發的時間表出現略微調整，我們預期，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1財政年度結轉並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全球發售中募集的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佔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Dorzagliatin研發	39%	291.4	291.4	–
(b) Dorzagliatin生命週期管理及額外適應症	9%	67.2	33.1	34.1
(c) Dorzagliatin推出及商業化	27%	201.8	31.5	170.3
(d) 新產品及糖尿病治療技術發展	11%	82.2	13.7	68.5
(e) 產品特許及合作	4%	29.9	–	29.9
(f) 一般營運資金	10%	74.7	74.7	–
總計	100%	747.2	444.4	302.8

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力(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林潔誠(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主席)
陳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
William Robert KELLER
劉峻嶺
徐耀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於本年報第22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述。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2018年9月14日起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30日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陳連勇博士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2018年9月14日起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2018年9月14日起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由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或存續。

薪酬政策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資質、職位及年資以及可比的市場慣例釐定及建議。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仍然存續且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2018年8月29日，陳力博士已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陳博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陳博士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時及於整個報告期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力	配偶權益 ⁽¹⁾	25,220,690(L)	2.39%
	實益擁有人 ⁽²⁾	26,000,725(L)	2.46%
	受控法團權益 ⁽³⁾	10,000,000(L)	0.95%
林潔誠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⁴⁾	3,633,178(L)	0.34%
	實益擁有人 ⁽⁵⁾	30,758,522(L)	2.92%
Robert Taylor NELSEN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25,088,960(L)	11.86%
	實益擁有人 ⁽⁷⁾	150,000(L)	0.01%
陳連勇	受控法團權益 ⁽⁸⁾	8,571,420(L)	0.81%
	實益擁有人 ⁽⁹⁾	108,486(L)	0.01%
徐耀華	實益擁有人 ⁽¹⁰⁾	24,000(L)	0.01%

附註：

- (1) 陳博士為Jane Xingfang HONG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Jane Xingfang HONG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就股份授出的購股權。
- (3) 於2019年4月10日，Jane Xingfang HONG女士實益持有的1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以換取於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持有的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100%投票權），因此，Jane Xingfang HONG女士及其配偶陳博士被視為於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持有的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為林先生成立的家庭信託；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
- (6)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控制三分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為在二級交易市場上購買的股份。
- (8) 陳連勇博士為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作為與Eight Roads Holding Limited訂立的僱傭協議的一部分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
- (10) 為在二級交易市場上購買的股份。
- (11)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
- (12) 「L」指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⁹⁾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¹⁾	實益權益	125,088,960(L)	11.86%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5,088,960(L)	11.86%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5,088,960(L)	11.86%
Keith Lawrence CRANDELL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5,088,960(L)	11.86%
Clinton Whitewood BYBEE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5,088,960(L)	11.86%
Venrock Associates V, L.P. ⁽²⁾	實益權益	103,475,595(L)	9.81%
Venrock Management V,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3,475,595(L)	9.81%
FMR LLC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5,650,606(L)	11.91%
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80,707,414(L)	7.65%
Impresa Management LLC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80,707,414(L)	7.65%
Abigail P. JOHNSON ⁽³⁾⁽⁴⁾	受託人	80,707,414(L)	7.65%
Edward C. JOHNSON IV ⁽³⁾⁽⁴⁾	受託人	80,707,414(L)	7.65%
FIL Limited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80,707,873(L)	7.65%
Pandanus Partners L.P.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80,707,873(L)	7.65%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80,707,873(L)	7.6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⁹⁾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Eight Roads Holding Limited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80,707,873(L)	7.65%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⁶⁾	實益權益	74,029,635(L)	7.02%
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4,029,635(L)	7.02%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4,029,635(L)	7.02%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4,029,635(L)	7.02%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4,029,635(L)	7.02%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4,029,635(L)	7.02%
HLYY Limited ⁽⁷⁾	信託代名人	116,027,398(L)	10.99%
TCT (BVI)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16,027,398(L)	10.99%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⁷⁾	受託人	116,027,398(L)	10.99%
Jane Xingfang HONG ⁽⁸⁾	實益權益	25,220,690(L)	2.39%
	配偶權益	26,000,725(L)	2.46%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L)	0.95%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先生及Clinton Whitewood BYBEE先生各自控制三分之一權益。因此，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先生及Clinton Whitewood BYBEE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及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的最終控制人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先生及Clinton Whitewood BYBEE先生。
2. 據董事所深知，Venrock Associates V, L.P. 為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Venrock Associates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Venrock Management V, LLC (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Venrock Management V, LLC由一組個人最終控制，該等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控制Venrock Management V, LLC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制Venrock Management V, LLC。
3. 據董事所深知，Asia Ventures II L.P. 為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合夥，並持有本公司約4.08%投票權。此外，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並持有本公司約3.57%投票權。

此外，富達管理與研究(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並受控於富達管理與研究有限公司，兩者均共持有本公司約4.11%的投票權。富達管理與研究有限公司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受控於FMR LLC。

此外，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FIAM LLC由FMR LLC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共持有本公司約0.20%投票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MR LLC被視為在Asia Ventures 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富達管理與研究(香港)有限公司、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FIAM LLC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11.91%投票權。

4. 據董事所深知，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因其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分別於Asia Ventures II L.P. 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 L.P. 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所持的股權中擁有權益。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為Impresa Management LLC(其分別由Abigail P. JOHNSON及Edward C. JOHNSON IV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FMR LLC多名股東及僱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此外，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Impresa Management LLC。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Impresa Management LLC、Abigail P. Johnson、Edward C. Johnson IV及FMR LLC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7.65%投票權。

- 據董事所深知，FIL Limited因(i)其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Asia Ventures II L.P. 的權益及其乃FI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Asia Partners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Asia Partners II L.P. 則為Asia Ventures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ii)其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的權益；及(iii)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及Eight Roads GP由FIL Limited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及Eight Roads GP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其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 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 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 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及Eight Roads G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7.65%投票權。

據董事所深知，Eight Roads Holding Limited因(i)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Asia Ventures II L.P.由Eight Roads Investments控制；(ii)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及Eight Roads GP由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控制，而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及Eight Roads GP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7.65%投票權。

- 據董事所深知，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 為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由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TCT (BVI) Limited擁有HLYY Limited 100%的權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擁有TCT (BVI) Limited 100%的權益。HLYY Limited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股份。
- Jane Xingfang HONG女士為陳力博士的配偶，其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13,921,725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2,079,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G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本公司約2.39%投票權。

於2019年4月10日，由Jane Xingfang HONG女士實益擁有的100,000股普通股轉移至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以換取代表於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 100%投票權的1股投票權股份，且因此，HONG女士及其配偶陳博士被視作於由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持有之本公司1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L」指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於競爭對手持有任何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乃根據2013年3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個別顧問提供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的披露。

本公司亦成立僱員信託以管理該計劃。合共11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獲發行予信託代名人HLYY Limited，以持有股份應付於行使／歸屬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g)）、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除外）向HLYY Limited或受託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條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所有股東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憑藉其廣泛的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回報我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我們的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到的業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價格或我們的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會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其獲授的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相當於105,191,33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不得超過1%，或根據購股權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當要約函件（當中包括接納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普通股）的複印本，連同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地點及方式）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於本函件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對價1.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8年9月14日具有效力及生效，為期10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八年。

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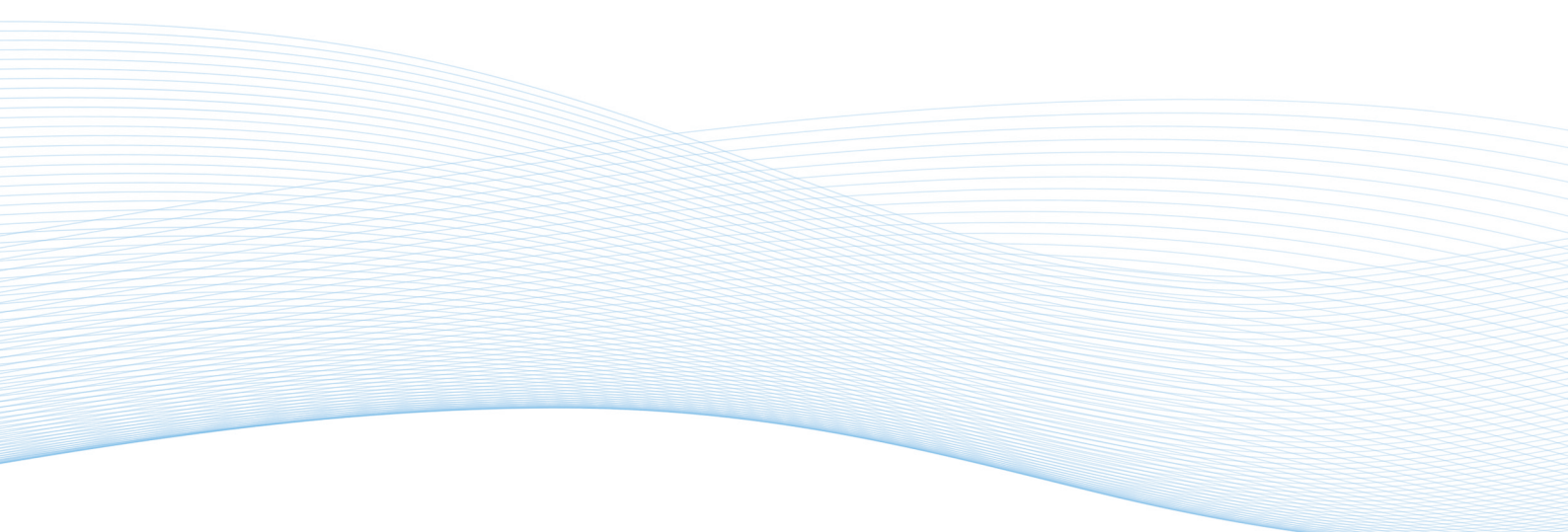
類別	購股權類型	附註	於2020年				於2020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力博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12月4日	2	1,700,000	-	(1,000,000)	-	-	700,000
	2016年1月11日	3	750,000	-	-	-	-	750,000
	2016年7月19日	4	750,000	-	-	-	-	750,000
	2017年3月6日	5	1,500,000	-	-	-	-	1,500,000
	2018年1月7日	6	1,362,975	-	-	-	-	1,362,975
	2018年4月3日	7	4,608,750	-	-	-	-	4,608,750
	2018年8月26日	8	2,250,000	-	-	-	-	2,250,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6月25日	17	<u>12,079,000</u>	-	-	-	-	<u>12,079,000</u>	
			<u>25,000,725</u>	-	<u>(1,000,000)</u>	-	-	<u>24,000,725</u>
林潔誠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8年4月3日	9	25,592,405	-	-	-	-	25,592,405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5月17日	17	<u>300,000</u>	-	-	-	-	<u>300,000</u>
			<u>25,892,405</u>	-	-	-	-	<u>25,892,405</u>

類別	購股權類型	附註	於2020年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2：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3年3月25日	10	2,408,000	-	-	-	-	2,408,000
	2013年9月12日	11	1,500,000	-	-	-	-	1,500,000
	2014年12月4日	2	4,480,000	-	-	-	-	4,480,000
	2016年1月11日	3	7,876,551	-	(150,000)	(101,551)	-	7,625,000
	2016年7月19日	4	132,803	-	-	(132,803)	-	-
	2017年3月6日	5	5,512,000	-	(11,000)	(42,157)	(77)	5,458,766
	2017年7月24日	12	2,175,500	-	(1,020,500)	-	-	1,155,000
	2018年1月7日	6	6,924,734	-	(284,634)	(124,375)	(125)	6,515,600
	2018年4月3日	7	12,338,610	-	(418,505)	(214,375)	(375)	11,705,355
	2018年6月1日	13	5,250,000	-	-	-	-	5,250,000
	2018年8月26日	8	5,814,691	-	(94,125)	(146,240)	(504)	5,573,822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8年10月29日	18	75,000	-	-	-	-	75,000
	2018年11月26日	19	500,000	-	-	-	-	500,000
	2019年5月15日	17	7,810,300	-	-	(496,030)	(107,919)	7,206,351
	2019年9月19日	20	500,000	-	-	-	-	500,000
	<i>已接納：2020年1月3日</i>	21	-	450,000	-	-	-	450,000
	2020年3月17日	22	-	8,905,000	-	(349,157)	-	8,555,843
	2020年4月3日	23	-	200,000	-	-	-	200,000
	2020年4月7日	24	-	200,000	-	-	-	200,000
	2020年8月18日	25	-	500,000	-	-	-	500,000
	僱員總計		63,298,189	10,255,000	(1,978,764)	(1,606,688)	(109,000)	69,858,737
類別3：個別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3年9月12日	14	1,799,500	-	(249,500)	-	-	1,550,000
	2014年12月4日	2	150,000	-	-	-	-	150,000
	2016年1月11日	3	3,416,500	-	(89,500)	-	-	3,327,000
	2016年3月15日	15	525,000	-	(500,000)	-	-	25,000
	2018年5月11日	16	1,125,000	-	-	-	-	1,125,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5月15日	17	200,000	-	-	-	-	200,000
	個別顧問總計		7,216,000	-	(839,000)	-	-	6,377,000
	所有類別總計		121,407,319	10,255,000	(3,817,764)	(1,606,688)	(109,000)	126,128,867
	年初及年末可行使		60,864,074					84,050,35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3.58	3.90	1.89	4.55	8.80	3.58
	董事總計		50,893,130	-	(1,000,000)	-	-	49,893,130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購股權的25%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將在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標準歸屬時間表」）繼續受僱。購股權自本公司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2.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行使，行使價約為0.07美元（約等於0.55港元）。
 3.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行使，行使價約為0.23美元（約等於1.79港元）。
 4.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行使，行使價約為0.40美元（約等於3.12港元）。
 5.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行使，行使價約為0.47美元（約等於3.67港元）。
 6.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行使，行使價約為0.47美元（約等於3.67港元）或約為0.07美元（約等於0.55港元）。
 7.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4月4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行使，行使價約為0.47美元（約等於3.67港元）或約為0.25美元（約等於1.95港元）。
 8.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8月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行使，行使價約為0.37美元（約等於2.89港元）或0.49美元（約等於3.82港元）。
 9.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或2017年12月22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行使，行使價約為0.47美元（約等於3.67港元）。
 10.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3年9月1日或2012年11月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行使，行使價約為0.07美元（約等於0.55港元）。
 11.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0年11月1日或2012年8月1日或2013年2月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行使，行使價約為0.07美元（約等於0.55港元）。
- 

12.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行使，行使價約為0.07美元（約等於0.55港元），或歸屬開始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行使，行使價約為0.47美元（約等於3.67港元）。
 13.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6月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行使，行使價約為0.25美元（約等於1.95港元）或約為0.47美元（約等於3.67港元）。
 14.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0年8月1日或2012年2月1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的25%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將在其後分24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約為0.47美元（約等於3.67港元）。
 15.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在其後分12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約為0.27美元（約等於2.11港元）。
 16.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將在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約為0.47美元（約等於3.67港元）。
 17.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或2019年11月11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將在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8.866港元。
 18.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將在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7.192港元。
 19.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將在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7.970港元。
- 

20.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將在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6.80港元。
 21.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將在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6.64港元。
 22. 授予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及歸屬開始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將在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616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40港元。
 23. 授予日期為2020年4月3日及歸屬開始日期為2020年4月3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將在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00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00港元。
 24. 授予日期為2020年4月7日及歸屬開始日期為2020年4月7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將在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018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00港元。
 25. 授予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及歸屬開始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將在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7.184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6.93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11月，林潔誠先生訂立僱員協議，包括上文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的股權激勵。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4月3日授予林潔誠先生合共7,422,975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有關股份將於合資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後分48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股份單位為1,855,752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影響業績及業務營運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是本公司固有的，一些是製藥業固有的，而一些則來自外部來源。

- **與dorzagliatin相關的藥物批准：**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程序漫長且成本高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在臨床開發的任何階段均可能失敗。dorzagliatin的NMPA NDA提交手續繁雜且成本高昂，即使我們的III期結果成功，我們可能須進行額外研究作為提交、獲得或維持NMPA批准的條件。本公司保持定期與NMPA對話，以確保彼等獲提供有關臨床試驗及其他NDA授權手續的最新資料。

- **我們的臨床試驗未必能如預期般進行：**

我們臨床試驗的招募及完成的延誤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延遲或限制我們取得dorzagliatin監管批准的能力。本公司繼續為我們的臨床試驗醫生、CRO及內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課程。

- **本公司依賴第三方：**

我們依賴第三方CRO及SMO來進行、監督及監管我們的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的表現不盡人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擬繼續依賴第三方CMO為不久未來的商業生產要求生產dorzagliatin。倘我們遇到CMO的問題，dorzagliatin的生產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營銷dorzagliatin的工作會受到影響。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定期進行質量檢查，建立聯合質量委員會，而我們的臨床操作團隊對我們的CRO進行定期培訓。

- **Dorzagliatin作為基礎療法：**

Dorzagliatin作為單藥治療或與其他T2D治療方案聯用可能產生不良副作用，可能延遲或阻礙監管批准，限制註冊商標的商業形象，或在監管批准（如有）後產生顯著的負面後果。本公司繼續計劃並進行其他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究，以確立dorzagliatin作為T2D基礎療法的潛力。

- **國家醫保目錄條目尚不確定：**

Dorzagliatin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報銷，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銷售或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本公司繼續保持定期與國家及省級部門對話。

- **挽留主要員工：**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保留關鍵管理人員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本公司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確保我們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

- **本公司目前在臨床試驗過程中僅有一種藥物：**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唯一的臨床在研藥物dorzagliatin能否在中國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成功商業化dorzagliatin，或者商業化可能嚴重推遲，或未必能夠實現使dorzagliatin成為中國一線治療標準的目標，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dorzagliatin的質量及發展。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

目前，我們的關鍵註冊試驗正在中國進行，且我們預期首先在中國推出dorzagliatin。主要在一個地理區域進行業務可能會帶來潛在風險，且我們的臨床試驗及未來的推出時間表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是一家收益前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經營歷史有限且過往出現虧損。我們須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推出dorzagliatin及產生收益。**

關鍵關係

- **僱員**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論述。

- **關鍵客戶**

由於我們是一家收益前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客戶。

- **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

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的CRO、CMO、SMO及推廣服務提供方，向我們提供藥物研發、生產、臨床試驗專業知識以及臨床及商業生產等一系列服務。我們十分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臨床試驗、臨床前研究以及製造服務。我們並無作出原材料或設備的重大購買。

- 醫院

我們在中國各地進行臨床試驗。我們仍致力於向醫院及醫生提供相關培訓及全力支持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透過電話、直接郵件、訪問及培訓課程直接保持密切關係。我們亦與我們的CRO及SMO合作，以確保醫院及醫生獲得其所需的支持，以保證我們臨床試驗的質量。

- 與羅氏的授權協議

我們於2011年12月與Hoffmann-La Roche Inc. 及F. Hoffmann-La Roche Ltd. (或統稱為羅氏)簽署了一項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據此，我們獲得羅氏擁有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獨家許可，用於在世界範圍內糖尿病治療許可領域開發、製造、委託、使用、銷售、要約出售、出口及進口羅氏專有的GKA (RO5305552，現稱為dorzagliatin或HMS5552)。羅氏授權的主要美國專利(U.S. 7,741,327)已詳述有關專利的化合物及藥物組成份，到期日為2029年3月9日。我們有權將權利轉授予第三方。根據我們的協議，我們需要作出各種前期、里程碑及特許權付款。

- 與拜耳的授權協議

我們於2020年8月與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達成商業合作協定和戰略合作。根據協定條款，於2020年，我們獲得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此外還獲得額外最高可達到人民幣41.8億元的銷售里程碑付款。我們將根據在中國的淨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拜耳支付服務費用，在初期將平均分享銷售收入，並在於中國的淨銷售額達到協定量級時，對銷售收入分配比例進行相應調整。我們將繼續作為dorzagliatin上市許可持有人，負責臨床開發、註冊、產品供應以及分銷工作；而拜耳作為推廣服務提供方將負責在中國的市場行銷、推廣以及醫學教育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62名僱員，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158名。大部分僱員均受僱於中國內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

本集團將繼續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酌情授予購股權及獎金。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考慮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管理層定期覆核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協議。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並提高彼等的工作效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員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公眾持股量。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徐耀華先生）進行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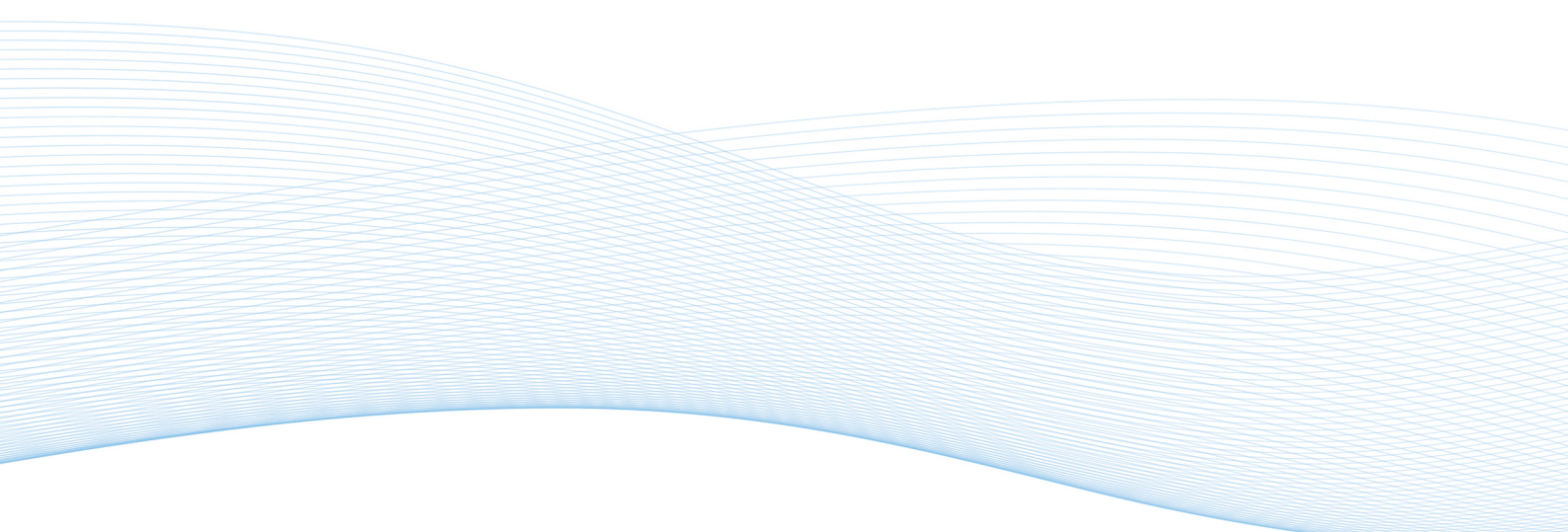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承董事會命
華領醫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1年3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此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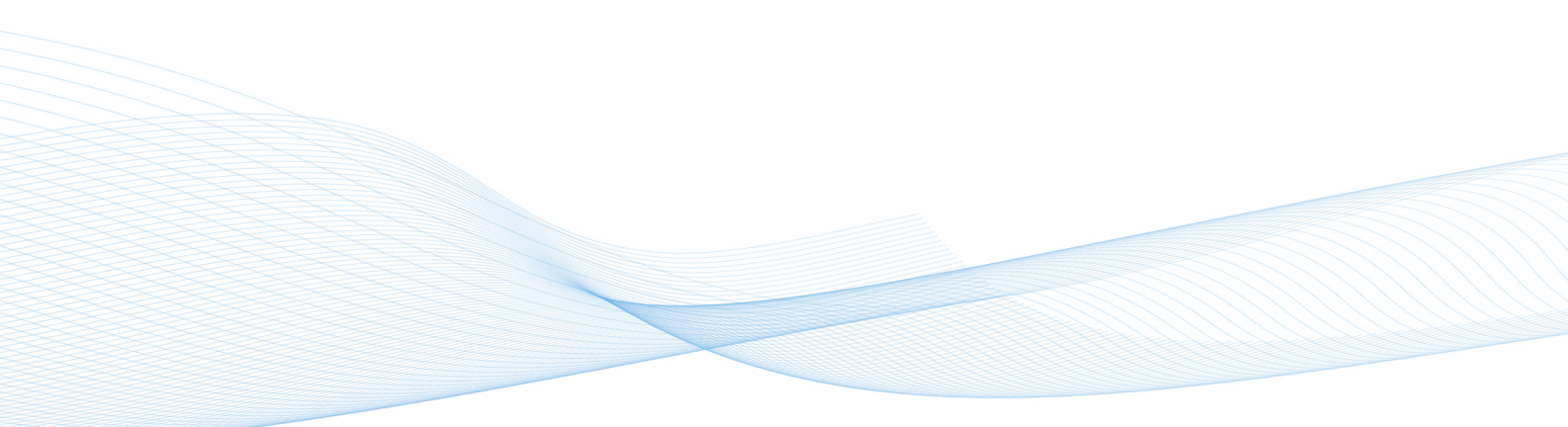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本公司有關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力(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林潔誠(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主席)

陳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

William Robert KELLER

劉峻嶺

徐耀華

董事會的任何成員與其他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陳力博士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通常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補充。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彼將退任之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一屆有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察管理層的執行情況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於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保險。該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當注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不時告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便確保合規並增強其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意識。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適當的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

董事告知本公司，其於報告期內已獲得充分及相關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陳力	A/B
林潔誠	A/B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A/B
陳連勇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	A/B
William Robert KELLER	A/B
劉峻嶺	A/B
徐耀華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條，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力	9/9	1/1
林潔誠	9/9	1/1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主席)	9/9	1/1
陳連勇	9/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	9/9	1/1
William Robert KELLER	9/9	1/1
劉峻嶺	9/9	1/1
徐耀華	9/9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徐耀華先生。郭德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使本公司員工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委聘非審核服務、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及員工對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郭德明(主席)	4/4
William Robert KELLER	4/4
徐耀華(附註1)	2/2
陳連勇(附註2)	2/2

附註1：於2020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註2：於2020年6月25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負責建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就薪酬政策及待遇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按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William Robert KELLER(主席)	4/4
郭德明	4/4
陳連勇	4/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及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峻嶺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可衡量目標以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特長、資格、經驗、獨立性、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條件(倘適用)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平衡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Robert Taylor NELSEN (主席)	1/1
William Robert KELLER	1/1
劉峻嶺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體會到在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用性及確定達至該等目標所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合)，以確保其有效性。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宣揚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竭盡全力，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就董事的委任供董事會考慮。於招聘中高級管理層員工時我們亦會確保性別多元化，藉此，我們將可一直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擔當職位，並於適時擁有潛在的女性繼任人加入董事會，得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標準及流程，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與否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如適用）就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提供有關董事會變動的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徐耀華先生於2020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陳連勇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候選人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且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力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峻嶺先生。陳力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考慮、審閱及建議本公司運營的中長期發展戰略並監察或監督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的執行。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或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的執行。

戰略委員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戰略委員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力(主席)	1/1
Robert Taylor NELSEN	1/1
劉峻嶺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相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及監控方面的管理。

審核委員會通過就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系統的效用形成獨立意見來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流程並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核部門已調查與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相關的關鍵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以供改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包括提供針對全球大流行的應對計劃，調整及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已就所有執行結果及制度的效用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重點包括以下內容：

信息披露政策 —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資料。

反欺詐政策 — 本公司已制定反欺詐政策，以實施措施防止欺詐行為。

舉報人政策 — 本公司已採取使僱員得以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的不當行為提出疑慮的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行為守則。

員工手冊 — 本公司已採員工手冊來定義公司及僱員的權利及義務，以維護組織中的正常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及保障員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程序文件管理政策 — 本公司已實施規範程序文件的生命週期管理及確保各種業務流程合規性的政策。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已採取政策確保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內部審核政策 —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制定政策，以規管內部審核流程及界定角色的職責。

此外，各部門定期進行培訓及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審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且充分。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8至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支付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德勤支付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72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核	680
— 特別審核	600
	<u>3,000</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定的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28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3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0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0以上	2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袁穎欣女士（「袁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袁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林潔誠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袁女士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應按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截至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截至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賦予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詢問。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詢問。

聯絡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寄發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2202室
(抬頭為投資者關係及業務發展總監 – Emily Yeh女士)

電話：+86 (21) 3810 1800 (內線：1852)

電郵：ir@huamedicin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詢問（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必不可少。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不斷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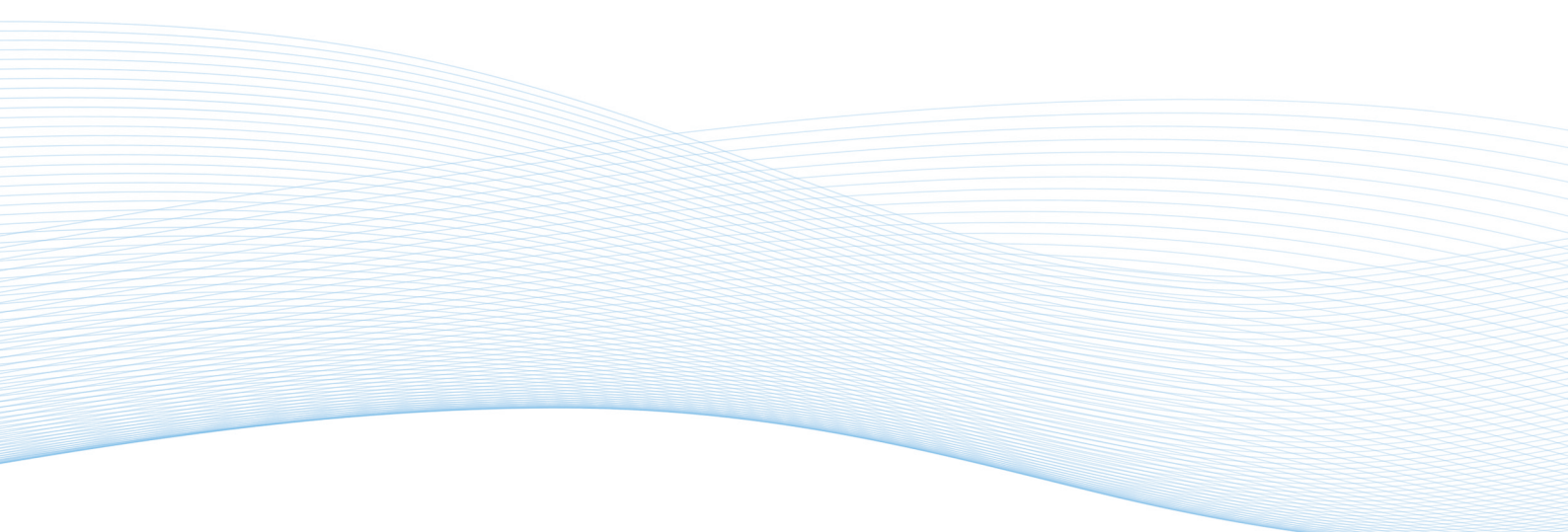
章程文件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更。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以妥善解決。本公司定期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領醫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2至135頁所載華領醫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政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主要審核事項

研發開支的錯報風險

誠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貴集團錄得重大研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貴集團的大部分研發開支為向合約研究機構（「CRO」）、臨床現場管理機構（「SMO」）及合約製造組織（「CMO」）（統稱為「外包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與該等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記錄於具體的協議內且通常於一段期間內執行。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將該等開支分配至適用財務報告期的過程中涉及估算。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檢測管理層對研發開支增加的控制的設計及執行；
- 抽樣詢問項目經理並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了解研發項目的進度；
- 抽樣審查與外包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協議，以質疑並評估管理層於制定研發項目應計基準時所採納的主要估計的合理性；及
- 通過比較外包服務提供商發出的後續票據與年末的應計研發開支評估應計研發開支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作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工作，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吾等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的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吾等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其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與管治負責人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保障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該等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吾等的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伙人為陳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6	15,859	29,5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1,827)	16,275
行政開支		(140,084)	(146,584)
融資成本	8	(4,396)	(907)
其他開支	9	(1,724)	(1,724)
研發開支		<u>(220,962)</u>	<u>(321,904)</u>
稅前虧損	9	(393,134)	(425,270)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年內虧損		<u>(393,134)</u>	<u>(425,270)</u>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3)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453)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93,587)	(425,270)
每股虧損	1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u>(0.41)</u>	<u>(0.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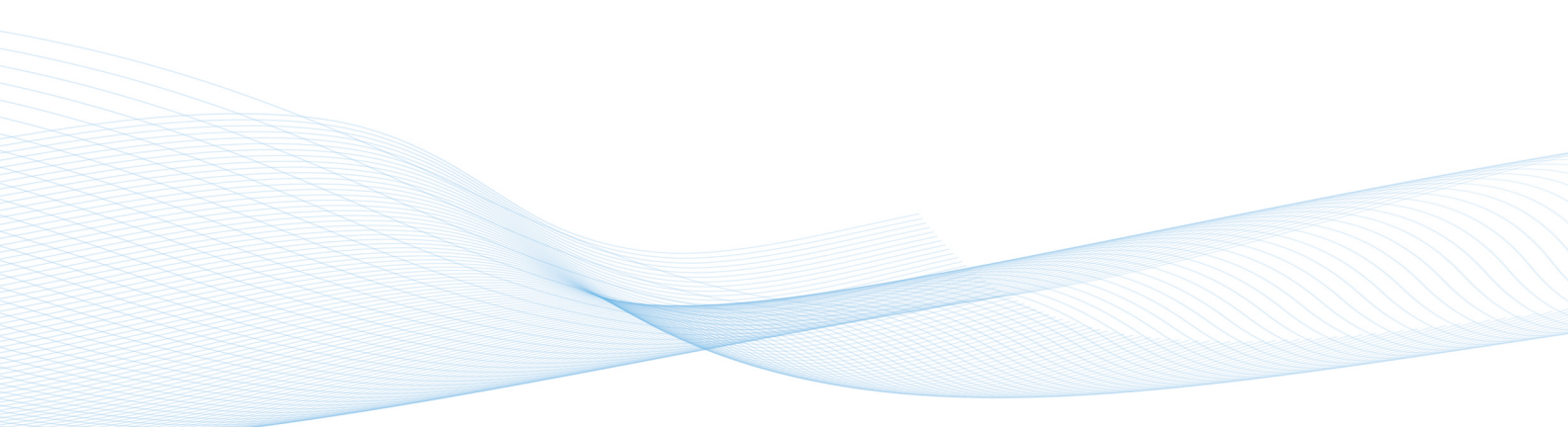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6	49,341	10,988
使用權資產	17	74,177	90,486
無形資產	18	3,387	1,9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6,339	30,707
		<u>153,244</u>	<u>134,16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187	14,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032,090	1,105,600
		<u>1,045,277</u>	<u>1,120,4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0,794	88,317
租賃負債	22	11,503	12,019
遞延收入	24	14,250	8,450
		<u>106,547</u>	<u>108,786</u>
流動資產淨值		<u>938,730</u>	<u>1,011,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1,974</u>	<u>1,145,8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69,212	77,959
合約負債	23	283,019	—
遞延收入	24	7,248	7,248
		<u>359,479</u>	<u>85,207</u>
資產淨額		<u>732,495</u>	<u>1,060,620</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209	7,209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	25	(690)	(729)
儲備		<u>725,976</u>	<u>1,054,1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32,495</u>	<u>1,060,620</u>
權益總額		<u><u>732,495</u></u>	<u><u>1,060,620</u></u>

第72頁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19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力博士
董事

林潔誠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 方式持有 的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7,209	(797)	5,886,048	(10,033)	73,061	-	(4,552,000)	1,403,4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25,270)	(425,270)
根據信託行使購股權以 購買普通股(附註25(a))	-	55	7,270	693	-	-	-	8,018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 股票單位(附註25(b))	-	13	-	(13)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74,384	-	-	74,3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209	(729)	5,893,318	(9,353)	147,445	-	(4,977,270)	1,060,620
年內虧損	-	-	-	-	-	-	(393,134)	(393,1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53)	-	(4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53)	(393,134)	(393,587)
根據信託行使購股權以 購買普通股(附註25(c))	-	26	6,520	(26)	-	-	-	6,520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 股票單位(附註25(d))	-	13	-	(13)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58,942	-	-	58,9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7,209	(690)	5,899,838	(9,392)	206,387	(453)	(5,370,404)	732,4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393,134)	(425,270)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370)	(7,317)
來自政府補貼的收入	(5,750)	(1,600)
租金優惠	(2,589)	-
設備折舊	4,949	3,3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77	6,920
無形資產攤銷	322	151
融資成本	4,396	9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942	74,384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803	(15,1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93,254)	(363,5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4)	12,484
預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6,8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905)	12,284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4,338	(16,696)
遞延收入增加	5,800	6,570
合約負債增加	283,019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06)	(342,067)
投資活動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6,372	4,538
購買設備	(24,368)	(9,021)
購買無形資產	(1,325)	(1,272)
收取政府補助	5,750	-
提取租金押金	162	-
租金押金付款	(677)	(3,7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86)	(9,51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631	6,620
償還租賃負債		<u>(14,893)</u>	<u>(7,85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	<u>(7,262)</u>	<u>(1,2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254)	(352,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600	1,443,3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u>(31,256)</u>	<u>15,10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1,032,090</u></u>	<u><u>1,105,60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領醫藥(「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0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的全球首創口服新藥Dorzagliatin或HMS5552的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及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首次頒佈且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另外，本集團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除下文詳述提前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外，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對價大致上等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對價；
- 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因租金優惠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方式，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與租賃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的變動入賬的方式相同。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乃調整以反映已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乃於發生事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應用該修訂對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豁免租賃款項(分別採用該等租賃最初適用的貼現率)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825,000元，並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改革 – 第2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貢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約成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期望，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性。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公允價值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方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施行權力；
- 就其對被投資方的參與享有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達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到期的對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及呈列。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對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非租賃成分與租賃成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列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期開始日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汽車及建築物以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所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經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外，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屬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對價大致上等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對價；
- 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因租金優惠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方式，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與租賃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的變動入賬的方式相同。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乃調整以反映已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乃於發生事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附註7)。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政府補助

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有系統地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收購、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性及合理地轉移至損益。

倘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確認可收到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設備

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建設過程中的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條件全部獲滿足時，才能對開發活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所用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國家管理屬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照合資格員工薪資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列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就應付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扣除已支付金額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受限制股票單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當中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按批次支銷(已授出購股權任何部分應歸屬的各個日期在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而已授出購股權任何部分應歸屬的各批次在下文統稱為「批次」)，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審閱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或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時，本公司會將庫存股轉為普通股或發行新普通股，且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僱員以外各方之間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已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公允價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已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導致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在不進行初始確認豁免的情況下，乃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予以確認。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即期稅項資產用作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不能估計某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或於該公允價值中扣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收購方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默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部分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其他應收款項)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訂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定期由管理層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已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有影響,則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研發開支

本集團藥品研發管線產生的開發開支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研發管線所需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撥充資本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本公司董事於進行評估後總結,所有研發活動開支被視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因此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研發開支

本集團依賴合約研究機構(「CRO」)、臨床現場管理機構(「SMO」)及合約製造組織(「CMO」)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在中國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的研發開支金額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估算及計量在CRO、SMO及CMO合約下獲得研發服務的進度。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330,857,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309,86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乃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該確認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5.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70	7,317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8,664	22,257
租金優惠	2,825	—
	<u>15,859</u>	<u>29,574</u>

附註：

已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收入相關補助擬用作補償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須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須政府確認遵守該等條件。倘其後產生相關成本及本集團接獲政府確認符合有關條件，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才能於收取時於遞延收入紀錄並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其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確認可收到期間於損益確認。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使用權資產。有關補助須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及收益。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396	907

9. 稅前虧損

年內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折舊	4,949	3,3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32	6,920
無形資產攤銷	322	151
折舊及攤銷總額	25,403	10,432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6,955)	—
	<u>18,448</u>	<u>10,432</u>
其他開支(附註a)	1,724	1,7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339	116,8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4,071	9,06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942	74,384
	<u>187,352</u>	<u>200,296</u>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2,825)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20	1,800
— 非審核服務	1,280	680
	<u>3,000</u>	<u>2,480</u>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附註17)	<u>1,686</u>	<u>2,560</u>

附註a：於2020年，本公司捐贈0.25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24,000元)(2019年：0.25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24,000元))，供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Raymond and Ruth Perelman School of Medicine的生物化學與生物物理系成立2型糖尿病研究基金。

附註b：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准許減少2020年2月至12月的社會保險供款。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聯邦及州所得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合併所得稅率為21%。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93,134	425,270
按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98,284)	(106,318)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2)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887	25,486
額外扣除的研發開支的影響	(30,743)	(50,792)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影響	77,46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9,886	131,624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30,857,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309,864,000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08,494,000元，並無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款項均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下列年度屆滿：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	44,942
2021年	94,820	94,820
2022年	203,120	203,120
2023年	439,116	439,116
2024年	493,907	526,496
2025年	94,313	–
無限期	5,581	–
	<u>1,330,857</u>	<u>1,308,494</u>

11. 許可協議

於2011年12月，本公司與Hoffman-La Roche Inc.及F. Hoffman-La Roche AG(統稱「羅氏」)訂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GKA協議」)，據此，羅氏向本公司授出有關一種葡萄糖激酶激活劑複合物專利權、技術知識及監管備案的獨家許可，以在糖尿病領域許可區域(「許可區域」)內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產品(「許可產品」)。根據GKA協議，於2012年及2017年，本公司於許可產品在中國內地開始III期臨床試驗後向羅氏分別作出2,000,000美元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及1,000,000美元的階段性付款。

本公司有責任於許可產品的開發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通過新藥批准後作出4,000,000美元的階段性付款及於許可產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的許可區域通過新藥批准後作出33,000,000美元的付款。商業化生產後，本公司或有責任於全域曆年的淨銷售額超過500,000,000美元時首次作出15,000,000美元的階段性付款，及於全域曆年的淨銷售額超過1,000,000,000美元時首次作出40,000,000美元的階段性付款。本公司亦有責任按基於許可產品銷售額的適用遞增特許權使用費率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基於表現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	4,695	2,511	68	20,871	28,145
林潔誠先生	-	3,573	2,009	16	5,520	11,118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 NELSEN先生	-	-	-	-	-	-
陳連勇博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先生	450	-	-	-	-	450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450	-	-	-	-	450
劉峻嶺先生	450	-	-	-	-	450
徐耀華先生	450	-	-	-	-	450
	<u>1,800</u>	<u>8,268</u>	<u>4,520</u>	<u>84</u>	<u>26,391</u>	<u>41,063</u>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基於表現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	4,075	2,249	114	21,669	28,107
林潔誠先生	-	3,544	8,119	16	14,830	26,509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 NELSEN先生	-	-	-	-	-	-
陳連勇博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先生	450	-	-	-	-	450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450	-	-	-	-	450
劉峻嶺先生	450	-	-	-	-	450
徐耀華先生	450	-	-	-	-	450
	<u>1,800</u>	<u>7,619</u>	<u>10,368</u>	<u>130</u>	<u>36,499</u>	<u>56,416</u>

* 行政總裁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指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作出的薪酬。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6。

年內，並無以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實益人而訂立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9年：無)。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兩名(2019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三名(2019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57	4,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	341
基於表現的獎金	2,709	2,9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588	9,392
	<u>12,557</u>	<u>16,773</u>

該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港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僱員人數	2019年 僱員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1
31,500,001港元至32,000,000港元	1	1
	<u>1</u>	<u>1</u>

若干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6。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93,134)</u>	<u>(425,270)</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0,508,749</u>	<u>942,060,515</u>

計算分別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已剔除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該等受限制股票單位的詳情載於附註26。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彼等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6. 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860	-	5,054	2,110	-	8,024
添置	93	2,331	2,214	188	4,195	9,021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1	1,557	946	314	(3,198)	-
於2019年12月31日	1,334	3,888	8,214	2,612	997	17,045
添置	-	992	991	239	41,080	43,30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146	3,675	36,406	(41,227)	-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4	6,026	12,880	39,257	850	60,347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575	-	1,733	388	-	2,696
年內扣除	118	282	1,793	1,168	-	3,361
於2019年12月31日	693	282	3,526	1,556	-	6,057
年內扣除	224	596	2,290	1,839	-	4,949
於2020年12月31日	917	878	5,816	3,395	-	11,006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417	5,148	7,064	35,862	850	49,341
於2019年12月31日	641	3,606	4,688	1,056	997	10,988

上述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汽車	4年
實驗設備	7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計算)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4,177	–	74,1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0,410	76	90,48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0,056	76	20,132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6,955)	–	(6,955)
	<u>13,101</u>	<u>76</u>	<u>13,17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6,806</u>	<u>114</u>	<u>6,92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

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a))	1,686	2,56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b))	16,343	10,416
使用權資產添置	<u>3,823</u>	<u>92,695</u>

附註：

(a) 本集團定期訂立汽車及辦公室短期租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投資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投資組合相似。

(b) 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的本金及利息部分。該等金額可以在融資或經營現金流量中列報。

該等租金優惠乃作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結果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的所有條件時發生，而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出租人免除或豁免相關租賃所造成的租賃付款變動影響為人民幣2,825,000元，其中236,000與短期租賃相關，乃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業務而租賃多間辦公室及汽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釐定，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租賃限制或契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80,715,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4,177,000元(2019年：租賃負債人民幣89,978,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0,486,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19年1月1日	866
添置	1,2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138
添置	1,72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867
攤銷	
截至2019年1月1日	7
年內扣除	1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58
年內扣除	3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480
賬面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3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980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主要為軟件，於8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預付款項	2,146	2,838
水電費及租賃押金	6,008	5,579
— 非即期	4,194	4,117
— 即期	1,814	1,462
可收回增值稅 — 非即期	21,910	26,248
應收利息	704	2,779
其他應收行權款	287	1,398
其他	8,471	6,717
— 流動	8,236	6,375
— 非流動	235	342
	<u>39,526</u>	<u>45,559</u>
分析為		
— 流動	13,187	14,852
— 非流動	<u>26,339</u>	<u>30,707</u>
	<u>39,526</u>	<u>45,559</u>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介乎每年0.001%至2.30%（2019年：0.05%至2.80%）。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44,063	846,502
港元	43,629	51,283
新台幣	<u>3</u>	<u>3</u>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821	47,941
其他應付款項	4,179	3,660
應付工資及獎金	32,285	28,577
應計租賃物業裝修開支	12,383	—
其他	6,126	8,139
	<u>80,794</u>	<u>88,317</u>

購買產品／服務的平均信貸期最長為3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或30天內	<u>25,821</u>	<u>47,941</u>
	<u>25,821</u>	<u>47,941</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493</u>	<u>1,024</u>

22.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503	12,01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	11,720	10,00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的期間	57,492	49,717
超過五年的期間	—	18,235
	<u>80,715</u>	<u>89,978</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11,503)</u>	<u>(12,019)</u>
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u>69,212</u>	<u>77,959</u>

租賃負債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89%至5.34%（2019年：介乎4.89%至5.34%）。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u>69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u>261</u>

23. 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獨家經銷權預付款項	<u>283,019</u>	<u>—</u>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從當局取得在中國的新藥物批准後，本集團從客戶收取預付款項，以授予其特許產品的獨家經銷權。

24.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的政府補助		
— 流動負債	14,250	8,450
— 非流動負債	<u>7,248</u>	<u>7,248</u>
	<u>21,498</u>	<u>15,698</u>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與其研發活動有關的補貼。該等補助於本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且政府承認接受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5.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法定普通股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股數	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截至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 繳足股數	美元	列示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作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截至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u>1,054,893,800</u>	<u>1,054,894</u>	<u>7,209</u>

25. 股本 (續)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庫存股份數目	美元	列示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作為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116,536,062	116,536	797
根據信託行使購股權購買普通股 (附註(a))	(8,096,053)	(8,096)	(55)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票單位 (附註(b))	<u>(1,855,752)</u>	<u>(1,856)</u>	<u>(1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106,584,257	106,584	729
根據信託行使購股權購買普通股 (附註(c))	(3,817,764)	(3,818)	(26)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票單位 (附註(d))	<u>(1,855,752)</u>	<u>(1,856)</u>	<u>(1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u>100,910,741</u>	<u>100,910</u>	<u>690</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包括97,663,208股及101,480,972股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包括2020年及2019年分別原由已辭任僱員擁有之762,582股及1,354,953股被沒收及已失效股份）及2020年及2019年分別為3,247,533股及5,103,285股未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股份，並於本公司控制代名人後於庫存股份單獨披露。

附註：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及顧問行使其權利（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應購股權協議佐證）按每股股份1.12港元的平均行使價以合共相當於人民幣8,018,000元之對價認購8,096,053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林潔誠先生之1,855,752份受限制股票單位以每股面值0.001美元進行歸屬。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及顧問行使其權利（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應購股權協議佐證）按每股股份1.89港元的平均行使價以合共相當於人民幣6,520,000元之對價認購3,817,764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林潔誠先生之1,855,752份受限制股票單位以每股面值0.001美元進行歸屬。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成立僱員信託以管理該計劃。合共7,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下文）所涉及到所有本公司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票單位發行予代名人，以持有股份應付於行使／歸屬後已授出時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本公司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除外）向代名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購股權或獎勵。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過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票單位載列如下。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乃根據於2015年3月5日通過的決議獲採納，主要旨在向為本集團服務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個別顧問提供獎勵。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獲採納，主要旨在向為本集團服務的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個別顧問提供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能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僱員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個別顧問授出購股權，就提供予本集團的研發顧問服務進行結算。個別顧問服務的公允價值由服務於獲得服務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本公司董事已批准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至多117,000,000股股份，並批准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至多105,191,330股股份。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董事：			
陳力博士	2014年12月4日至2018年8月26日	11,921,725	0.07至0.49美元
林潔誠先生	2018年4月3日	25,592,405	0.47美元
僱員	2013年3月25日至2018年8月26日	51,671,543	0.07至0.47美元
個別顧問	2013年9月12日至2018年6月1日	6,177,000	0.07至0.47美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董事：			
陳力博士	2019年6月25日	12,079,000	8.866港元
林潔誠先生	2019年5月17日	300,000	8.866港元
僱員	2018年10月29日至2020年9月1日	18,187,194	3.00至8.866港元
個別顧問	2019年5月15日	200,000	8.866港元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10年，一般於四年內歸屬，其中25%的總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周年日歸屬，而餘下75%於其後36個月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惟於2013年9月12日及2016年3月15日授予非僱員個別顧問的購股權除外。於2013年9月12日授予個別顧問的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10年，一般於三年內歸屬，其中33%的總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周年日歸屬，而餘下67%於24個月每月實質等額分期歸屬。於2016年3月15日授予個別顧問的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10年，於12個月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於2019年6月25日授予陳力博士10,519,300股購股權股份的歸屬開始日期取決於正面的HMM0301 III期結果，該結果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未經行政總裁參與）。於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董事批准根據本公司發佈的HMM0301 III期首個正面試驗結果，授予陳力博士的10,519,300股購股權股份應於2019年11月11日開始歸屬期。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力博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	1,700,000	-	(1,000,000)	-	-	700,000
	2016年	1,500,000	-	-	-	-	1,500,000
	2017年	1,500,000	-	-	-	-	1,500,000
	2018年	8,221,725	-	-	-	-	8,221,725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12,079,000	-	-	-	-	12,079,000
		<u>25,000,725</u>	<u>-</u>	<u>(1,000,000)</u>	<u>-</u>	<u>-</u>	<u>24,000,725</u>
林潔誠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8年	25,592,405	-	-	-	-	25,592,405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300,000	-	-	-	-	300,000
		<u>25,892,405</u>	<u>-</u>	<u>-</u>	<u>-</u>	<u>-</u>	<u>25,892,405</u>
董事總計		<u>50,893,130</u>	<u>-</u>	<u>(1,000,000)</u>	<u>-</u>	<u>-</u>	<u>49,893,130</u>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2：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3年	3,908,000	-	-	-	-	3,908,000
	2014年	4,480,000	-	-	-	-	4,480,000
	2016年	8,009,354	-	(150,000)	(234,354)	-	7,625,000
	2017年	7,687,500	-	(1,031,500)	(42,157)	(77)	6,613,766
	2018年	30,328,035	-	(797,264)	(484,990)	(1,004)	29,044,777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8年	575,000	-	-	-	-	575,000
	2019年	8,310,300	-	-	(496,030)	(107,919)	7,706,351
	2020年	-	10,255,000	-	(349,157)	-	9,905,843
	僱員總計	63,298,189	10,255,000	(1,978,764)	(1,606,688)	(109,000)	69,858,737
類別3：個別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3年	1,799,500	-	(249,500)	-	-	1,550,000
	2014年	150,000	-	-	-	-	150,000
	2016年	3,941,500	-	(589,500)	-	-	3,352,000
	2018年	1,125,000	-	-	-	-	1,125,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200,000	-	-	-	-	200,000
	個別顧問總計	7,216,000	-	(839,000)	-	-	6,377,000
	所有類別總計	121,407,319	10,255,000	(3,817,764)	(1,606,688)	(109,000)	126,128,867
	年初及年末可行使	60,864,074					84,050,356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3.58	3.90	1.89	4.55	8.80	3.65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力博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	2,700,000	-	(1,000,000)	-	1,700,000
	2016年	1,500,000	-	-	-	1,500,000
	2017年	1,500,000	-	-	-	1,500,000
	2018年	8,221,725	-	-	-	8,221,725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	12,079,000	-	-	12,079,000
		<u>13,921,725</u>	<u>12,079,000</u>	<u>(1,000,000)</u>	<u>-</u>	<u>25,000,725</u>
林潔誠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8年	25,980,405	-	(388,000)	-	25,592,405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	300,000	-	-	300,000
		<u>25,980,405</u>	<u>300,000</u>	<u>(388,000)</u>	<u>-</u>	<u>25,892,405</u>
董事總計		<u>39,902,130</u>	<u>12,379,000</u>	<u>(1,388,000)</u>	<u>-</u>	<u>50,893,130</u>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2：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3年	5,250,000	-	(1,342,000)	-	3,908,000
	2014年	7,050,000	-	(2,570,000)	-	4,480,000
	2016年	8,865,615	-	(856,261)	-	8,009,354
	2017年	8,033,115	-	(285,935)	(59,680)	7,687,500
	2018年	32,718,165	-	(1,094,857)	(1,295,273)	30,328,035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8年	1,075,000	-	-	(500,000)	575,000
	2019年	-	9,040,300	-	(730,000)	8,310,300
	僱員總計	62,991,895	9,040,300	(6,149,053)	(2,584,953)	63,298,189
類別3：個別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3年	1,800,000	-	(500)	-	1,799,500
	2014年	150,000	-	-	-	150,000
	2016年	4,500,000	-	(558,500)	-	3,941,500
	2018年	1,125,000	-	-	-	1,125,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2019年	-	200,000	-	-	200,000
個別顧問總計	7,575,000	200,000	(559,000)	-	7,216,000	
所有類別總計	110,469,025	21,619,300	(8,096,053)	(2,584,953)	121,407,319	
年初及年末可行使	39,232,575				60,864,074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46	8.82	1.09	5.11	3.58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中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相應輸入數據如下：

	2019年											
	5月15日 及17日	2019年 6月25日	2019年 9月19日	2020年 1月3日	2020年 3月24日	2020年 3月25日	2020年 4月12日	2020年 4月13日	2020年 4月14日	2020年 5月15日	2020年 6月15日	2020年 9月1日
每股授出日期	3.96港元	3.96港元~ 4.16港元	4.30港元	2.86港元	1.86港元	1.92港元	1.88港元	1.89港元	1.83港元	2.97港元	3.47港元	3.77港元
購股權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股價	7.01港元	6.96港元	6.85港元	4.98港元	3.15港元	3.23港元	2.99港元	2.99港元	3.05港元	4.45港元	4.97港元	6.05港元
行使價	8.866港元	8.866港元	6.80港元	6.64港元	3.62港元	3.62港元	3.02港元	3.00港元	3.62港元	3.62港元	3.62港元	7.18港元
預期波幅	68.40%	70.10%至 71.90%	70.00%	69.47%	69.60%	69.67%	71.65%	71.81%	71.95%	72.67%	74.76%	75.80%
預計年期	5.9年	5.8年至 6.2年	6.1年	6.01年	6.07年	6.01年	6.07年	6.06年	6.04年	6年	5.96年	6.06年
無風險利率	1.56%	1.43%	1.33%	1.67%	0.84%	0.75%	0.69%	0.69%	0.66%	0.36%	0.39%	0.39%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預期波幅乃使用可比較的公司歷史波幅及本公司與可比較的公司之間槓桿差異的影響釐定。模型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444,000元及人民幣68,905,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票單位

受限制股票單位

於2017年11月，林潔誠先生訂立僱員協議，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的股權激勵。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林潔誠先生合共7,422,975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後分48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適用歸屬日期期間持續受僱。本公司受限制股票單位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0.24美元，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由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數量分別為3,247,533份及5,103,285份，並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披露。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上述受限制股票單位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498,000元及人民幣5,479,000元。

27.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4,588	19,787
僱傭後福利	84	1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391	36,499
	<u>41,063</u>	<u>56,416</u>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本有關。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9,154</u>	<u>1,115,48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0,000</u>	<u>51,601</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以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令其承擔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或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承擔外幣風險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承擔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45,071	849,680
新台幣	3	3
港元	44,209	52,681
負債		
美元	<u>(493)</u>	<u>(1,024)</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由於對溢利或虧損影響不大，故並無披露以新台幣計值的資產的敏感度分析。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虧損增加的情況。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而言，年內虧損將受到等量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美元	(22,228)	(42,433)
港元	<u>(2,210)</u>	<u>(2,634)</u>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固定短期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同時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等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存放在多家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0,000	-	-	-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5.25%	15,350	15,021	61,966	-	92,337	80,7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601	-	-	-	51,601	51,601
租賃負債	5.25%	16,338	13,764	56,932	18,753	105,787	89,978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概無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i) 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並無超出年度供款的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且並不會因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向計劃所作出及自損益扣除的總額為人民幣4,071,000元（2019年：人民幣9,066,000元）。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所在地 以及法人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		主要活動
			2020年	2019年	
<i>直接持有</i>					
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華領香港」，前稱華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40,046,243.54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華領醫藥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2,00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創新藥物開發
<i>間接持有</i>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45,218,839美元及 繳付資本 45,218,495美元	100%	100%	創新藥物開發
<i>間接持有</i>					
華領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付資本0	100%	100%	創新藥物商業化

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其他應收 行權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4,232	–	4,232
融資現金流量	(7,856)	6,620	(1,236)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92,695	–	92,695
利息開支	907	–	907
僱員行使購股權	–	(8,018)	(8,01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89,978	(1,398)	88,580
融資現金流量	(14,893)	7,631	(7,262)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3,823	–	3,823
利息開支	4,396	–	4,396
租金優惠	(2,589)	–	(2,589)
僱員行使購股權	–	(6,520)	(6,5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80,715	(287)	80,428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73,324	1,315,6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22	5,34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2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8,333	749,767
	672,381	755,1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7	5,6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218	5,976
	12,035	11,610
流動資產淨值	660,346	743,4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3,670	2,059,100
資產淨值	2,033,670	2,059,1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9	7,209
儲備	2,026,461	2,051,891
權益總額	2,033,670	2,059,100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5,885,304	73,354	(3,938,877)	2,019,78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0,288)	(50,288)
信託項下行使購股權購買普通股	8,014	-	-	8,01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就附屬公司付款	-	74,384	-	74,3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5,893,318	147,738	(3,989,165)	2,051,8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0,892)	(90,892)
信託項下行使購股權以購買普通股	6,520	-	-	6,52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就附屬公司付款	-	58,942	-	58,9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5,899,838	206,680	(4,080,057)	2,026,461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1,030	11,706	10,355	29,574	15,8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95	(6,557)	63,778	16,275	(41,827)
行政開支	(19,482)	(31,086)	(100,398)	(146,584)	(140,084)
其他開支	—	—	(38,918)	(1,724)	(1,724)
融資成本	(4,562)	(2,958)	(3,534)	(907)	(4,396)
研發開支	(75,272)	(125,337)	(269,065)	(321,904)	(220,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74,417)	(126,456)	(3,266,216)	—	—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5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62,408)	(280,688)	(3,603,998)	(425,270)	(393,5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4,541	232,288	1,474,510	1,120,452	1,045,2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6	23,364	24,337	14,852	13,187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	334	20,090	6,863	—	—
其他金融資產	30,000	16,101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901	172,733	1,443,310	1,105,600	1,032,090
流動負債	25,281	42,997	77,633	108,786	106,5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7	12,377	76,033	88,317	80,7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690	23,320	—	—	—
租賃負債	—	—	—	12,019	11,503
遞延收入	10,284	7,300	1,600	8,450	14,250
流動資產淨值	199,260	189,291	1,396,877	1,011,666	938,730
非流動資產	2,191	13,496	15,739	134,161	153,244
非流動負債	867,647	1,145,317	9,128	85,207	359,479
資產淨額	(666,196)	(942,530)	1,403,488	1,060,620	732,495
權益總額	(666,196)	(942,530)	1,403,488	1,060,620	732,495

釋義

於本年度業績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PI」	指	活性藥物成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領醫藥，於2009年1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CMO」	指	合約製造組織，為製藥業提供按合約外包生產服務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為製藥業提供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PP-4」	指	迅速降解GLP-1的一種酶，從而減輕GLP-1對抑制胰島素分泌的正常影響。DPP-4抑制劑已成功研製成為口服抗糖尿病治療藥物，並獲中國及美國等國家批准
「全球首創新藥」	指	採用全新獨特作用機制治療一種疾病的藥物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能透過促進胰島素分泌以葡萄糖依賴型方式減低血糖水平的肽類激素。GLP-1增效劑已成功研發為可注射的抗糖尿病治療藥物，並獲中國及美國等國家批准
「葡萄糖穩態平衡」	指	人體內調節血糖在可接納範圍或界限的複雜生理過程。這過程依賴胰島素（一般促進餐後葡萄糖的攝取）、胰高血糖素（在血糖低時促進人體產生葡萄糖）及其他激素的平衡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10,47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94,28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授出的超額購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2,980,500股股份
「華領香港」	指	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領上海」	指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領美國」	指	華領醫藥美國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9日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胰島素」	指	由胰臟內 β 細胞生產的激素，對促進血液中葡萄糖被肝臟、骨骼肌肉及脂肪組織(或脂肪)以及其他細胞吸收起關鍵作用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H」	指	藥品上市許可人，國家食藥監局授予的認證，允許若干許可持有人使用合資格CMO生產藥品
「mGLUR5」	指	代謝型谷氨酸5亞型受體
「單藥療法」	指	單獨使用一種療法以治療若干疾病或病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NDA」	指	新藥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3年3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而於2018年8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SGLT-2」	指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SMO」	指	現場管理組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